



號七〇七郵照執局理管政郵用東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政郵華中

號四九五二第字警證記登部政內

學術——

自立，

自主！

# 再生

政治——

自由，

民主！

憲政專號

英美法德日蘇六國制憲由來及

憲政實行之要件

新民主政治論

英國憲政精神與人民基本權利

論憲政

如何保證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實施憲政的兩大前題

意大利法西斯失敗之原因

人民基本權利三項之保障

國超兒自滬至渝日記跋(附日記)

張君勱

華萊士

費仲南

孫亞夫

蔣勻田

孫寶毅

嚴天元

張君勱

孫君勱

版出社誌雜生再

日十三月四年三十三國民華中

號十二號家丁山汪要靈：址地

南京圖書館藏

# 張君勳先生講

## 英美法德日俄六國制憲由來及憲政實行之要件

### (一) 憲法之重要性

凡一團體人數較多，即不能無法。譬如一家庭，其人數不出三四人，而至十人以上，與飯時每不能一呼而集，則即需規定某某時間，某種信號，過時不候之類，作為召集之法。此即爲法之發端。法之規定，不備規定人與人之接觸如何，其中含有理想上之標準。法之特性，第一曰公平，一法之頒行，適用於全國人民，不問各人地位之高下而共同遵守之。第二曰公開，法之頒行，爲全國人所共見，雖於隱蔽之中，亦有所相讓。第三爲強制性，古代專制帝王命令頒行，尚須經臣下之審查，如唐代尙書門下省書三省之制，其例也。從上述法之特性中，可見出國家有法之好處何在。國家有法，人人有遵守之標準，人人可生活於平和狀態之中，遇有爭執，可訴諸法庭，不審以武力從事，始可稱爲太平，反之，無法即無政府狀態。至於憲法所以成爲法中之最爲重要者，其故安在？一國中，人民之債務婚姻繼承等等，有民法以解決之，至盜竊毒非等等，則有刑法以解決之，但民法刑法兩者，不足以盡國家之團體生活，尚須有其他超乎其上之法以綜括之。國家團體生活中之最爲重要者，爲政權之授受，所謂政權授受，即行政官長如總統，如內閣總理，逝世或辭職後，後任者應如何承繼及產生。又若國家受敵國之威脅，或一旦發生戰事之時，則其國之海陸空軍即需擴充，但擴張軍備，必須經費，則增加租稅之程序如何？又國家對外作戰時，和平，戰爭？此和戰問題，由誰決定？以上種種問題，如何解決，顯需有明確之規定。假若每一問題發生，非相互動武不可，如我國軍閥時代，第一次大借款案發生，有國會與總統之衝突，此種國家直可謂無法紀，換言之，不足以稱爲有秩序之國家。制定憲法

之後，此等問題之解決，即有所規定，而總統總理與國會之權限，亦有一種一定之準繩。憲法本身固如此重要，但憲法制定後是否能遵守，則爲另一問題。有等國家雖有憲法而不能遵守，如民國初年之我國是；有等國家，雖無憲法而能遵守，如英國是。英國爲不成文憲法之國，並無所謂憲法，但國事之解決，仍能井井有條。是故單有一紙憲法之頒佈，於實際上毫無用處，尚須養成守法之良好習慣。何謂守法習慣之養成，可以兩義表出之，一曰政府尊重憲法，二曰國民愛護民權，有愛護民權之民，自能強政府以守法，有守法之政府，自能號召全民以共出於一途，兩者雖似對立，但在其互相牽制之中，而有秩序有進步之國家，得以養成矣。

### (二) 憲法之四要件

所謂憲政，自不能離開憲法。但憲法之制成，根本上非幾條條文而已，亦非一紙公讀而已。憲法之制成，作一最好之譬喻，莫如修造一座大建築物。凡大建築物須具備下列四條件：(一) 美觀，實乎地盡開闢，無拘羣固。(二) 簡美，凡建築不必彰文刻鏤，不必重雕影棟，如現代式房屋之結構簡單，線條平直，色彩單純，便可令人發生美感。(三) 開朗，新鮮空氣可進來，惡空氣可排出，窗多且大，不必點綴以其他室內裝飾，以妨礙光線之透入。(四) 堂皇，諸凡客廳飯廳等，間數不必多，但甚整齊而廓大。遊北平古宮者，最易發覺皇二字之義蘊爲何如。以上四條件，爲一切大建築物所應同具，而憲法亦正如此。憲法須合於國民性，須有歷史根據，且含有後來開拓之餘地，此即建築物甚稱開闢之條件也。憲法之產生，不論其由於革命與否，無一國不含有歷史根據，如英國憲法之以大憲章爲基礎，法國

憲法之含有大革命與拿破崙時代之傳統，德國憲法之不能離開普魯士地也。凡憲法須有簡單明瞭，即所規定之條文不可重疊複雜，此即建築之簡潔條件。國家究由誰主持大政？行使大權之人究在何處？其所負之大責任如何？此種種憲法皆須簡明規定。苟機構重疊複雜，則權限必不清楚，權限不清楚，則責任必不分明。我人可舉例以說明之：如國家之行政，既有行政院，其上又有國民政府，即為重疊之一例。立法之機關由立法院任之，其他機關，亦能同時立法，此又為重疊之一例。一國之內閣閣林立，疊床架屋，表面上之主持者與幕後之操縱者又不一致，則責任所在，難即斷定，決不分明，此即機構不單純不直之弊病，即不合於簡潔之條件也。一國之憲政，其要義在使民意如何影響政策，如何由選舉而生民意，由民意而影響政治，此即建築物之開朗之條件也。民意如何能影響政治，政治自然良好，因上下意志可以相通，反之，若民意不能準確表達，甚或在選舉時與在國會中，營私舞弊，則選舉與國會本身已非乾淨土，安望政治之清明？北平古宮因其地位在於城之中心，從前門可直登後門，整齊與壯偉兼而有之，此豈不大建築物耶如是，憲法亦何獨不然。蓋一國之憲法，自民意之表達，直至政府負責人，亦應平直，而於正大光明之視角上，然後於運用之時，自然可得正大光明之效果。憲法之制定，既如一座大建築物，於此可見制憲決非尋常之事，而制憲政治家應具備之目光，見識與經驗為何如矣。各國之憲法，其壽命有長有短。最長者為英國，約有一千一年以上之歷史，其次為美國，約一百六十年。其他如德國與新憲法，法國第三共和憲法，皆未能超過一百年以上。但除英美不計外，我人不能在此大談前新官德法日意憲法基礎之不堅固。憲法基礎之是否堅固，則可以一標準定之，凡屬體已定之國家，而其政治改革以暴力出之者，則其憲法之基礎為不堅固，反之，以合法手段出之者，則其憲法之基礎可認為堅固。德一九一三年民族社會黨之登台，意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之執政，皆屬暴力性質。兩者所造成之政治結構，現今正為外國人所打倒之中。於此可見一國之憲政在活

在國內須用和平手段以求逐步前進，在國外亦不至引起外人武力干涉，則憲法可謂已立於長治久安之基礎。必如是，國家始能有寧靜可言，如英美兩國矣。

### (三) 柔性憲法與剛性憲法之別

吾人在敘述英美法德日俄六國制憲經過之前，須先說明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之區別，剛性憲法又名成文憲法，柔性憲法又名不成文憲法。英國憲法可稱為後者，其他各國皆須歸入前者。此別家之區別從何而來？曰，由於英美憲法之對比而來。蓋美國憲法為世界上第一次在一張公牘之中將一切憲法上之基本原則羅列而規定之，同時又規定以後憲法修改須依制憲法中所規定者。英國則不然，因英國並無一紙文書，將國家一切權利與權權規定於其中。英國憲法上之基本原則，如人民權利，司法獨立，國會每年召集，負責內閣，租稅負擔由國會通過，以及何人有選舉權，何人有被選舉權等等，英國非在一個時期中或在一日之中，將此一切問題統統解決，而是在千餘年中逐步發展，陸續解決者也。英國無特別一種文書可稱為憲法者，關於國家機關之規定與其普通立法間，絕無歧出之處。關於國家機關，其他國家用憲法規定之，而英國則以普通法律規定之。故英國根本上不知有所謂憲法。英國憲法之來源，既如上述，然則關於英國憲法之記載如何寫成？曰從英國普通法律中擇其有關於國家機構與權限者，收集而研究之而已。英國採此柔性或不成文憲法，其優點何在？一曰易修改，其他國家須將憲法條文修改，然後能改造機構以適應時變，英國則不然，在普通國會中通過一種法案，便可修改國家機構。二曰富彈性，既無一張憲法上之明確規定以限制之，故制度之增或減，其事甚易。三曰各種制度並不知不覺中養成。英之國會分為兩院，上院代表貴族，下院代表平民，然而在國會初立時，非即有意分為如此兩院，乃因偶然貴族與平民不集合於一堂而造致者也。又如英之內閣總理，亦非初時即有意識的造成此制度，閣員地位，人人同等，遇有爭執

何以處之，於是同一內閣中，因時勢需要，乃產生一主持安排之人，而內閣總理之名始定矣。英國為憲政先進之國，各國皆願以之為模範，但欲學到如英國者，實不易易，因一千年之時間，早為英國民族所利用，他國無法再等候一千年，以待各種制度之自然發展。他國不得不在一種憲法上明白規定應如何如何，且有不可隨便變更之條文。所謂剛性柔性成文不成文之分在此，亦即由「時不我予」之條件有以限之也。

#### (四)英國憲法之由來

先述英國制憲之經過。英國憲法之制成，非如其他各國，在某一時期中，集合若干人，將國家一切機構與職權，明白規定於一紙所謂憲法文書之中，而乃在一千餘年之歷史中逐步演成者也。英國人素不惡一紙憲法，維持其憲法生活，但其國民性中有一堅強之性格，在使其憲法生活，不但不衰退，而且在一歩一步開展之中。英自封建時代以來，貴族所享之權利，從不放棄一絲一毫，但因時代潮流之鼓盪，反將貴族之權利擴充而為一般人之權利。英國人之性格，在一方面為固執為保守，在另一方面則為適合潮流。在其憲政生活之中，身其堅定不易之原則，即在各種時代中將舊制度巧為運用以合於新潮流是也。茲略述其成文者，以證明其憲法演進之經過。(第一)為一二一五年之大憲章(Magna Carta)。(第二)為一六二八年之權利請願(Petition of Rights)。(第三)為一六八九九年之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英國憲法之成文者，自不止以上三者，我所以特舉而出之者，因此三者最近於其他國家之所謂憲法故也。

大憲章產生於一二一五年，當是時也，英王約翰(King John)作惡多端，甚而殺害庶繼其王位之姪，若干男爵不滿於英王之所為，遂集合於郎乃米特(Runnymede)，強迫英王簽字於一寫定之文書，此即所謂大憲章。其第一條第二款曰，「以下所列之各項自由，吾人允許其為我國以內之自由人所享受，且為吾人之子孫所享受。」由此條

文觀之，當時英國貴族已以保持其自由權作為國家政治上之一件大事。其第十二條曰，「除得大議會(即後來之巴力門)之同意外，不得征收租稅，惟有二項例外，(一)贖身費，(二)長子就職為武士時之稅(三)長女出嫁時之稅。此即以後「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張本。其第十四條曰，「大議會之召開，由國王發出召集狀，在四十年前，預先通知」。此即以後英國議會每年召開之張本。其第二十一條曰，「伯爵與男爵，非經同等貴族之審判，不得處以罰金，且其罰金應比例於其所犯之罪狀」。此即後來司法獨立之張本。又其第一條曰：「英教會享受自由與一切權利，尤其選舉之自由為最重要」。此即以後信仰自由之張本也。英在封建時代，貴族對帝王之爭執如此，即可以見英人如何注重於其所應享受之自由與權利。誠然，此種貴族加諸帝王之約束，在封建時代中，並不十分嚴格，且亦並不十分確定，帝王所允諾之事，每不能件件履行，於是貴族與帝王之間，時有爭執起焉。尤其於對外作戰之時，最為明顯。作戰須徵費，戰費須增稅，但民間不願納稅，於是衝突遂起，停止召開國會與彈劾閣員之事，時有發生。在丟度(Deo)皇室時代，意立薩勃女后專制之時，大憲章所規定之自由權利，咸被其一概擱開；及斯丟亞(Stuart)皇室

時代之查理第一，其專橫更甚，而國會與帝王間之爭執亦愈烈，後來演成內戰，結果上斷頭台而後已。在其間，即於一六二八年，曾有權利請願之舉。茲舉二條如下：第一條，任何人民，不應不經國會之許可強迫其納稅，或以金錢貸於國王。第二條，除根據國法並受同等人審判外，任何自由人不應予以拘捕，或剝奪其財產，或取消其自由，或違反其所守之善良風俗。

權利法案則產生於一六八九九年，即英國歷史上所謂光榮革命之產物。當時英人對信仰羅馬天主教之國王詹姆第二，遂逼威廉與瑪利(King William and Queen Mary)來英承繼其王位，於是有了權利法案之提出，以限制國王之權力。其第一條曰，國王不經國會之同意，不得擅自行使權力，以取消國會所定之法律。其第三條曰，國王不得

以其印信，另設法庭，審理案件。其第五條曰，國王不經國會同意，不得設置常備軍。其第九條曰，國會議員在國會中之發言與辯論自由，不在會外受人彈劾與責問。

由上所舉三項文書觀之，可知英人如何在此七八百年中不時與國王爭執，保持其自由權利，創造其憲政生活。雖此悠悠歲月，並非風平浪靜，毫無暴烈舉動，甚至顯者為一六四二年之內戰與克林威爾（Cromwell）之興起。當是時也，兩方對立，互相火併，結果將國王推翻，而成立共和政治。但英人不久即明白此理，凡事不必專務其名而不求其實。皇室乃虛名，初無必加以推翻而後有民權之享受。今日之英國，雖有一國王，但此外另有一人由人民所選舉者，是為內閣總理。所以英國今日之制度，有人稱之為雙重首長制。國王為世襲，名義上仍保持其為一國行政首長之地位，但實際上則一切大政由國會所公推之內閣總理主持。但國王之制，未嘗無效用，全世界上之英自治領及殖民地，皆臣屬於英王，故英王成為英帝國統一之象徵，伸言之，英帝國之屬地，以英王之名義護之。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聯邦等自治領，雖共戴英王為共主，但各國有其總理。換言之，雙重行政首長制，不但行之於英本土，且推廣及於全英帝國。

英國之憲政史，非本文可以詳論，惟我人所應注意者，即現世憲法之基本原則，如人民主權，國會，責任政府，司法獨立等等，無一不產自英國。英國稱為憲政之母，即以此故。然而憲政之母，不將一切基本原則納之於一紙文書之中，而散之於普通法律之中，其故安在？此由於英國無所謂憲法，但其遵守法律性之強，為各國而上之，雖無成憲法而全國人民皆至法律事與政治家其尊重普通法律，與他國之尊重成憲者同，此其憲政生活所以維持至今日而不弊也。

### (五) 美國憲法之由來

美國憲法之由來，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至今日，其間經歷了許多變遷。美國憲法之由來，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至今日，其間經歷了許多變遷。

之美國，為時約四百多年之久，然而美國人之有憲法生活，則不過一百五十餘年。英國人之殖民美洲，在法國人之後，開始於一六二〇年。彼等大多數為清教徒，反對英國國教甚烈，故彼等之來新大陸，乃為信仰自由之故。因彼等來自英國，故大憲章以後之英國憲政習慣，亦隨彼等而帶至新大陸，換言之，人民權利，納稅須經人民同意，司法獨立等等原則，已由彼等一同帶至美國矣。一七六五年，英國會通過印花稅法（Stamp Act），由美國人民身上徵收租稅，美國人民即起而反對，以其認為非得彼等之同意，世間無一人能奪取其財產也。但不久英國又課美國人以茶稅，於是美國人決心起而反抗英國之專橫，遂於一七七六年宣告獨立。當時美國有十三邦，組成一邦聯。所謂邦聯也者，即其機構，只能管轄各邦，而無管轄各邦人民之權限之謂也。

美國之獨立戰爭，約經八年之久，最後英讓步，美遂成為獨立國。獨立戰爭初起時，美雖有所謂邦聯政府，但內部不統一，各邦各有其自身之法律，貨幣幣制不一，阻礙通商，民生凋弊，治安亦成問題，大家咸認為十三邦應謀進一步之結合，於是遂有由邦聯轉為聯邦之議。當時美立國之情形與英國大不相同，既由各邦相合而為聯邦，則聯邦之權限如何，其組織如何，不能不在一紙文書之中予以規定，而不能如英國之零零碎碎散見於若干普通法律之中矣。再則美人雖願意成為聯邦，但各分居於十三邦，咸視其本邦為樂土，不願將其各邦之權力交與聯邦政府，此乃美國制憲時之背景，亦即由邦聯轉為聯邦之所以不易也。初各代表赴非列得爾亞開會時，咸不敢硬碰硬為制定憲法而來，惟曰邦聯組織不完善，擬將原有邦聯條文略予修改。豈知集會之後，一致認為舊條文無從修改，且亦值不得修改，因只能管及各邦而不能管及各邦人民之邦聯，其權力不足以處置全美之國事也，故主張不如另著手一紙憲章之為善。各代表之來，本為修改條文，現則另起草案，顯已超過彼等之權限。但因出席者之全國同意，故亦遂通過問題於不問矣。當時十三邦所派代表共七十四人，實際到場者五十五人，而其中又有返至各邦者，故通常出席者約三十人至三十五人。

美國憲法之由來，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至今日，其間經歷了許多變遷。美國憲法之由來，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至今日，其間經歷了許多變遷。

。茲將其數主要者如下：一爲維盛頓 (Washington) 任議長，二爲哈爾頓 (Hamilton)，主張中央集權，與在法國未獲出席之羅蘭生氏 (Jetterson) 主張各邦權力應保持者相對立，三爲馬特生 (Madison)，此人待人和氣，各方意見皆能接受，而其本人見解少顯露，一切條文皆出之於彼，故彼爲憲法之起草人，後人稱彼爲美國憲法之父，又因彼最勤快，每次會中所討論者，俱予以記載，故後人亦因之而得知其時之詳確焉。如佛蘭克林 (Franklin) 彼當時八十一歲，年事最長，故人人敬重之。代表之中其年齡最高者爲佛氏，最輕者爲哈爾頓氏年三十。

美國制憲時，最重要之問題爲聯邦政府權力之大小。此問題，非普通所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集權分權問題，因中央與地方，乃單一國家之問題，決不可與聯邦國之選舉政府與各邦，混爲一談。此問題何以成爲最難者，其原因在聯邦政府權力太大之日，各邦即無從生存也。美國各邦之人口，多少不等，若人口衆多之邦，其代表在下院中佔多數，則人口寡少之邦，其代表必佔少數，少數服從多數，於是人口衆多之各邦居於把持地位矣。爲避免此弊病計，美國憲法中規定設置上院，各邦代表，不問人口多少，同爲兩人，如是雖爲小邦，亦可在上院中牽制種種法案之成立，而上院又規定其享有各項特權，如總統任命各國大使與各部長，須得上院同意等等。凡此規定，皆所以使小邦在上院中之地位與權力居於平等，而不致爲大邦所傾也。當時尚有一重要問題，即不願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是也。因人民無智識，恐其所選出之總統，或非上乘，故採用間接選舉法，先由人民選出選舉人，再由選舉人選出總統。此間接選舉法雖爲憲法所規定，但今日美國，實際上所行者，則爲直接選舉法。每屆總統任滿時，即由共和民主兩黨推選會，選出總統候補人，(如或爲兩黨基，或爲兩黨基)。同時又推定各邦之選舉人，以待人民之選舉。人民只能對此兩張名單，加以或可或否之選擇。如是，某氏之獲選而爲總統，非人民選出選舉人後，再選出總統，乃選出總統之投票者，同時即

爲選出選舉人之投票者，如是，人民與總統之選舉發生直接關係，非如憲法上所云之間接選舉。申言之，總統之選舉，由於民意之直接表示，並不由於選舉人之間接表示，此爲憲政習慣之自然結果，出於制憲者意料之外。

美國制憲時之問題，除上述以外，尚有其他各事，容俟後論。現所談論者，爲美國憲法之實施結果。美國憲法制定於一七八九年，迄今已行一百五十餘年矣。此憲法之字數共四千，甚至比美各邦之憲法爲最簡短之憲法，以如此簡短之憲法，規定如此重要之大事，且至今管用自如，未見其有大弊病發生，可證當時制憲家之才能爲如何？美現爲各民族雜居之地，除英人外，尚有法德意，及巴爾幹各國人，感覺自由自在，以居於美國爲樂，其愛護美國之心往往甚於其祖國，其故安在？一方面由於自由平等精神之深合民心，另一方面則由於安憲法之基礎開國實爲之也。

美國憲法，固爲剛性與成文者，然而亦有其自由發展之途徑。第一由於政治上之運用，以養成良好之習慣，如選舉總統由間接而變爲直接。當十八世紀末年，美國居民祇幾百萬人，今則達一萬萬三千萬人以上。人民如此衆多，而不謀其民意直接有所表示，則所選出之總統，必不受人民之愛戴，但美人能於政治運用之中，養成良好習慣，以適合時代之需要。第二由於解釋憲法之權，委諸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解釋憲法條文之時，常能因時代之推移，將其意義擴大。例如憲法上規定「國會含有稱召集軍隊及給養軍隊」，第一次世界大戰，美軍軍隊召集者四百萬，此次大戰擴充而爲十千萬人以上，如何召集此龐大軍隊，乃成爲目前最重大之問題，如交通，運輸，電訊之管制，民間財物之徵發，與夫民間工廠之轉而爲製造軍火，此種種俱由於將召集軍隊及給養軍隊九字之意義擴大而來，其據此解釋之權者，則爲最高法院。此條文義如此廣大，非當時制憲者所能想像。但美國憲法因此種解釋而能適應於時勢之運流。

以上所言，乃在說明憲法條文以內的，我人應如何使其生長，有賴樹木然。英國爲不成文憲法，故其生長較易，但如美國之成文憲法，亦未嘗不可由於政治上之良好習慣及最高法院之適時解釋，使其逐漸生長也。英政治家格爾斯東（G. E. Gos）嘗論美國憲法曰：「此爲人類腦力與意志一時所造成之最偉大文件。」格氏意於比較英美憲法之不同，美之憲法在「一時造成，英則由悠久之歷史所造成，美之憲法由三四十人所制定，英則由歷史之演化所造成。英美憲法之不同雖如此，但鑒於美國人口之衆多，邦數之增加（自十三邦增至四十八邦）以及工商業之發達，國際地位之提高，而至今運用自如，可知其憲法所含蓄之富爲何如矣。

### (六) 法國憲法之由來

法國爲歐洲最早統一之國，與德意兩國在十九世紀中尙爲遲難破產者異，此由於法國之專制君主最早出現之故也。英國亦爲及早統一之國，其爲專制君主也前，但英國除專制君主外，仍有貴族在國會中發生牽制作用，故英之專制未達於如法之甚。法國原有之各階級會議，國王每以各種方法壓制之，破壞之，故法之貴族難於與國王爭衡，因而法國之君主專制較英國爲徹底。君主專制徹底之後，國王權力最高無上，週一已好惡，任性所欲爲，而無一人敢出而限制國王之權力者。此即當時法國之實情也。貴族及教會，託庇於國王之下，大多數爲巨富爲大地主，且免納賦稅，其故縱恣肆，與國王如出一轍，結果國政混亂，民不聊生，至路易十六世而臻於極點，一七八九年革命遂爆發矣。自革命後直至一八七〇年法普戰爭止，在此八十年中，法國之政體，忽而爲共和，忽而爲君主，忽而又爲共和，時在翻來覆去之中。一七八九年爲革命共和政體，一八〇四年拿破崙稱帝位，將政體變爲帝制，一八一四年路易十八復位，一八一三年奧皇恩（Austria）皇帝之路易非力登位，但一八四八年又將路易非力趕走，由拿破崙第三登台，是爲第二次共和，拿破崙又於一八五

二年自稱皇帝，將共和變爲帝制，迄於一七八〇年爲革命之日止。總之，在此八十年中，法國政體，時來動搖之中。由此觀之，革命一事，不可隨便行之，如法國革命後在七八十年中政局不能穩定，其明證也。但英國何以不做法國，能自十三世紀之大憲章起，至今日二十世紀，其憲政生活，漸步發長，而不發生暴烈變遷，其故安在？我人姑且從民族性中求一解釋。法國人偏於感情，且崇拜英雄，易於由一二英雄操縱人民一時之喜怒，忽而共和，忽而帝制，由彼等上下其手，人民惟有受其欺騙而已。再者，法國人無不識大體，爲一小事斯執拗。英國人則不然，易妥協，願讓步，任何交涉談判，揭其大體，即可了事，非如法國人之堅持已見，不肯通融。據傳一八七二年德皇與英之香德公爵與奧皇恩之巴黎公爵爭承攝政位權，前者無兒子，故有人從中調停，建議出前者先登位，再由後者繼任，此問題似可解決矣，但前者堅拒大革命時三色國旗之使用，並有不欲皇帝，亦無所畏懼之表示。於是一八七一復辟計畫終於失敗。讀者謂其爲此一方白布之故，犧牲地位，即此可知法國人之性格之偏激，每爲小事爭執。政治上之談判與妥協，既不可能，則政治自然難望其能安定矣。最近歐高樂與吉羅德之爭，亦可作爲此一例之證明。兩人性格強硬，各執已見，不肯稍讓，終於兩人並立而爲併發委員會之雙頭主席。此雙頭主席之制，經數月而後廢止。

法國自大革命後，未嘗有安定之政局，直至第三共和成立，政體始定。一八七〇年法普戰爭起，法敗，拿破崙第三爲德所虜，法內部分成兩政府狀態，由政治家麥亞士（Adolphe Thiers）出爲首長，又召開國會，但國會中意見不一，分爲三派，有擁護麥亞士者，有擁護奧皇恩者，亦有擁護拿破崙第三者。敵兵臨城下，法內仍各執一見，此所以謂法國人爲最好爲政治上軍氣之爭之民族也。不久麥氏領事，由軍人麥克萊洪（Maclein）繼任，執政約七八年之久，又爲國會所驅逐，因麥氏所行有成爲軍事獨裁之趨向也。至一八七五年第三共和憲法頒佈，法國始趨穩定。

憲法草案，由參議院三讀會，通過第二讀會，參議院於一月八日，參議院與以前憲法不相和。該憲法不將國家一切機構與機關，完全規定於一紙文書之中，而將其分為數部份。是年二月公佈國家權力之組織法，三月公佈參議院組織法，七月公佈國家各部權力相互關係法。合此三部份成爲今日之法國憲法。當時何以分爲此三部份，其原因由於法國人尚不深信共和政體可以長安久治之故，但當時之執政者爲總統，仍將國家之行政機關分爲若干部份，以俟成其爲暫行一時之憲法。嗣後該憲法略有修改，最重要者爲規定共和政體不爲修改討論之範圍。從此以後，法國憲法之基礎定，而其共和政體亦因之而鞏固。

我人欲問，法國人之對共和，是否如英美人之自覺其在政體下之自由自在？我人可答覆曰，否。法國人對七月十四日之革命紀念日，雖熱烈慶祝，對自由平等博愛之觀念，雖愛之甚深，但法國人之性情，仍喜對外光榮，每於談起拿破崙所作所爲之時，喜形於色，而對於所中受外人之恥辱，則記之不忘，換言之，法國人重視對外之榮譽。況法國政治之權柄，集中於中央政府，非如英美之地方分權，其對殖民地的，亦不喜如英之使其成爲自治領，而自成一單位。法國對海外之經營與工商業之發達，皆不如英美，故法國人之在政治上討生活者，多過於英美。例如法國之報紙，皆屬小型，以敘竹韻爲生活，輿論遠不及英美健全，凡此皆可證明法國共和政治之條件之不足。

在此次大戰中，更可證明法國所以失敗之理由，法之友國，在東方爲俄，在西方爲英。一九三八年明與會後，俄被排斥，祇剩英國而已。英法兩國之力在西方是否足以抵抗強德，在法方可謂無明確之估計，至英國之力如何，在其軍事盟約中，是否有明確估計，亦未見得。現代戰爭須靠飛機坦克與機械化部隊，法當局不但未採較高案之主張，且對於新式戰鬥，亦未預計及之，於是作戰不到一月，巴黎遂淪陷矣。法政治家中雖不乏有先見之明之輩，但未能變更總軍當局之守舊觀念。人才不能盡其用，乃法國政治上最大弊病，雖英未嘗無此種現象，但其補救之法，則遠非法所能及。巴黎陷後，法國之根本

問題爲憲法以北非爲根據地，與德作戰，抑與德媾和。貝宮之主和派佔優勢，故而樂意送英法，成立戰鬥自由法國。此等從表面上觀之，乃和議兩派之爭，實際上則爲和議兩派有無調和之道之問題也。對陣和議兩派之不能相容相忍，乃國運最大之危險。余嘗言之，國家有一命懸而可貴，有一榮而可憐，相國家榮和戰則之標，多派如不能走極端，而和衷共濟，則外患侵入之時，不啻有生戰主和兩派之分歧，而謀得意見之一致，尤速勝於一爲出戰，一爲棄槍，而陷國家於分裂也。八月十號，參議院，投票，反對第三共和，將內閣

我人觀法蘭革命以來憲政制度之經過，可得以下之感想。法國人於科學學與美術等方面貢獻甚大，但其政治上之天才究如何，則一疑問也。憲法上各項重要文件，如人民權利宣言，不過將英國歷史的事實，變成爲抽象的，理論的而已。其他如議會，內閣，司法制度等，皆從英國抄襲而來，故法國並無自己獨創之制度。從此一觀點言之，法國不但不如英美，且不如德，因德在政治上尙有其獨特之創見。再者，法國於模仿他國政制之後，每得虎不成類狗之結果。如政黨與內閣，乃模仿英國者，然法國小黨林立，互相爭執，議員其地位，爲自肥之計，甚或以一二事，如火柴專賣等等，作爲討好羣衆之用，並政治上之風氣，不如英國之廉潔遠甚。我人可得一結論，法國生活於共和政治之下，乃奴隸之事也，實際上法國之國民性喜君主專制或中央集權。君主制度所以不能恢復者，因爭取王位之派別太多之故，不論今後之戰事如何變化，法國政治之前途，惟有恢復其第三共和而已。一

(七) 德國憲法之由來

英國於一二一五年有大憲章，美國於一七八九年有聯邦憲法，法國於一八七五年有第三共和憲法。德國自一九一九年爲共和國，有所謂魏瑪憲法，但該憲法之壽命甚短，僅十五年。魏瑪憲法非毫無創見之處，尤其關於總統與內閣總理間之關係，關於由私人經濟進而爲第



種經濟，實有其特別見解。自希氏執政後，有將其保護主義者，其存設之界限不明，我人無從而研討之。我人現所欲論者，為俾斯麥時代之憲法。我人所以論俾斯麥憲法，並不因其極於魏瑪憲法，或更適合於現代需要，乃因從其中可以見出德國歷史之一大段與夫俾氏之創造才能也。我人咸知，德意志帝國本為一聯邦，其各邦中最重要者為普魯士，佔全德人口土地之五分之三以上。是故德意志聯邦與英之聯邦，其性質大小不同，美各邦雖大小不一，但係平等結合，德則不然，並非平等結合，而由普魯士執其牛耳。初普魯士為德國，至一七〇一年始成爲王國，其領土分爲二部份，其東部與萊茵河西，不相連綿，經幾次國際戰爭後，始打成一片。其南爲巴伐利亞（*Bavaria*），瓦登堡（*Warttemberg*），撒遜（*Saxony*）等邦，皆屬獨立國，當時尚未加入德意志帝國。奧地利亞亦位於其南，但甚強大，自居於德意志帝國之盟主。普魯士之統一德意志運動，屢爲奧所阻止。一八六四年俾斯麥就任普魯士首相，不久即發現一大問題，即爲德意志尚欲統一，非排斥奧不可，奧如仍留於德意志之內則德意志永不能統一。俾氏有見於此，故決心擴張軍備，以完成德意志統一之大業，但當時普魯士議會中，信仰西歐之自由主義者甚衆，不贊同俾氏之政策。俾氏表示非實行鐵血政策，不足以統一德意志，遂不顧議會之同意，擅自擴張陸軍。經三次戰事後，俾氏之志願，得以達成。既排斥奧之勢力，普魯士爲盟主之地位因以確定。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起，南德各邦羣起助普，德意志遂告統一，由威廉第一，爲第一任德意志皇。

俾斯麥之憲法，自一八七〇年頒佈之日起，至上次世界大戰爲止，共行四十餘年之久，其壽命不可謂甚短。該憲法之根本原則，與英美不同。英美所注重者爲人民權利，責任內閣等等，但在該憲法中絕不見。俾氏憲法所注意者爲何？曰如何使德意志成爲統一國家而已。易詞言之，英美之憲法，從人民方面發展，其宗旨在如何保障人民權利及規定國家機構之權限，至德國憲法則從另一方面發展，其宗旨

在排除外國之阻礙後，如何促成國內團結。德國當時之主要問題，與英美不同，故俾斯麥之施政方針，亦與英美憲政迥異。俾氏之本領，在如何排除外國阻礙，而團結國內各邦。實際上，彼所領導者，乃不平等之結合，亦即由普魯士掌握領導權，統率各邦，而立德意志帝國是也。一方面使普魯士如何保持特權，一方面使各邦如何心悅誠服，聽命於普之領導之下，此乃俾斯麥之手法也。其手法爲何？第一，普通國家之立法，由上下兩院通過，上下兩院權力大小不必相同，然所差無幾。但俾氏所制定之憲法則不然，上院中各邦代表之投票權不相等，有一票者，有二三票者，有四票者，如普魯士則甚至有二十票之多。任何法案，上院中如有十四票之反對，即不能通過。再則所謂投票權並非一人代表一票，而由一人投各該邦應投之若干票。如普之二十票，即由一人代表投下。是故法案無論下院如何通過，在上院中皆可由普代表之一投二十票而左右之。第二，德爾部各邦如巴伐利亞，瓦登堡等，皆准其自設陸軍。我人於一九一三年尙見巴伐利亞郵票上之印有巴伐利亞國王之相，此時德之郵政尙未統一也。但俾氏由此種種方法，遂使各小邦漸加入聯邦。第三，普王實際上與德意志帝國王，但文字上名義上不稱普王兼德意志國王，而稱德意志人民之相，以免牽涉各邦領土而犯獨霸之嫌疑。第四，憲法上規定普魯士首相兼爲德國首相，其用意在將德意志運籌爲一，以免兩相之衝突。俾斯麥憲法爲德聯邦之憲法，亦可稱爲德自聯邦趨向於單一國之過渡憲法。自希特勒執政後，將所有各邦獨立政府廢止，而由中央派一總督治理之，故目前德國爲單一與中央統治之國家。德今後爲單一國，抑恢復爲聯邦國？此問題須待第二次世界大戰停止，和會開始時始可解決。我人可注意者，即德國中若干人士不願單一之德國，而主張將德國分爲許多小邦。此問題究如何解決，須待日後方可知之。我人所欲言者，德民族爲一團結性與生存意志甚強之民族，其對人民權利與自由之愛護，如學術自由，宗教自由，不後於英美，即在政制上，亦有其創見之處，如黑格爾之注重國家觀念，如魏瑪憲法對總統與議

理之安排，皆個人對於制上之特見。德人直地方自治，非如法人之善中央集權，德人又對於經營海外與發展工商業，非如法入之以安居國內為樂。他德高於法歐，其國境四周無山川之險，易受外人攻擊，故德人每以民族統一與國家統一為第一義，而置人民權利於其後。總之，英美憲法之重心點，為人民權利，為地方權利。德國憲法則偏重於民族團結，而注重於國權之運用，亦其地位形勢使然也。

(八) 明治憲法之由來

日本明治憲法至今日之歷史，可稱為日本對外發展之紀錄。其在德皇應中，自亦佔一先聲地位。日本原為一封建國家，自廢藩置縣後，改天皇後，明治憲法教育法律，全模仿西方，而日本之憲政史，亦自明治六年（西歷一八六六年）下維新之詔之日開始。天皇五條誓文中之一條，曰：萬機決於公論，即表示此後將走上憲政途徑。但到至一八九〇年始頒行憲法，其間歷二十餘年之久，則由於日本國策搖動不之故也。當時國內有一部份人，力主向外發展，以西海盜賊之流為代表，所謂種畜生者及種種論，早已播布有詞。另一部人，如三條實美之輩，則對對外發展，尚非其時，一切軍事準備未完，發動侵略，後非難期，故不贊同西海盜賊等之對外發展論。同時，日本於對外事務開始之初，是不平等條約有修改之必要，故於明治元年，即派人去歐美，交涉此事。伊藤博文會命去美，彼不久明白，此種交涉，於實際無益，因即受美國各處取消，但其他國不取消，亦屬徒然，因各國均有此種條件為之障礙也。伊藤博文知去後，又知俄國返國。當此時也，西海盜賊以為對台對朝鮮如不早日從事，難以光大國威。西德堅持其主張，不稍讓步，終於明治九年發生所謂西南之役。西德舉兵反抗，天皇率兵征討，西德失敗自殺。自此之後，日本內都對國事之意見，漸趨一致，咸以為應先整理內政，再計外國。因而關於憲政一事，亦逐漸入於伊藤博文整備之中。

此時民間亦有請願立憲及設置議會之政治運動，由二人為代表，

一為板垣退助，一為大隈重信，兩人和與藩閥有關，但後退出政府，投入民間，鼓吹立憲。尤以板垣之主張更為急進，大隈則主張以英意為範本，上不天皇，下諸藩會。此種立憲議會運動，實與英之（Chartist Movement）與德之法國克福（Frankfurt）議會運動，有類似之處。當時日本信奉自由主義者之少，於此可見。板垣祖自由黨，大隈組織進步黨，兩黨始終站在民間方面，與伊藤博文之以政府為立場者相反。天皇對於民間請願運動之洶湧，遂接友邦人之要求，尤於明治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〇年）召開國會。於召開國會之前，天皇曾於明治十四年奉詔伊藤博文赴歐採考察憲政，其歸員中不知名之士，有金子堅太郎，西園寺公望，伊東已代治等。伊藤長歐之日，正德意志統一之後，俾氏地位如日中天，又以普魯士國王之地位，有與日本相似之點，故伊藤受德之影響最大，而其大部時間，亦逗留於柏林，其開會於八月去維也納，爾與政治學家斯太因（Stoyn）之演講。

自一八八二年四月至下年二月始離柏林，對比利時後，又去倫敦，正預備考察英國憲政之時，忽接天皇召，命其赴俄京為全權代表，慶賀俄王亞歷山大加冕。一八八三年八月，伊藤返俄日本，其考察歐洲憲政之時日共一年有半，但所謂歐洲也者，大抵在柏林而已。

從此後，伊藤以制憲為己任，在憲法頒布前，彼先籌整政府機構，以前官名與制度，大多不合於現代之責任內閣，故於明治十七年第一次採用所謂內閣制，由伊藤任第一屆內閣總理大臣，下分設陸海軍各部大臣。同時又設立一樞密院，不負行政責任，但為天皇之顧問機關。伊藤就任不久，因修改條約問題，被人責難，彼即辭去，改任為樞密院議長。因此彼更有時間，專心從事於憲法之起草，於明治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經天皇同意後，日本憲法遂頒佈矣。

該憲法第一條，天皇為萬世一系，全為日本之色彩。又規定各項政治大權操之於天皇之手，此與歐西之主權在民之旨迥不相同者也。國會亦分兩院，上院代表貴族，下院代表人民。內閣則為輔弼天皇施政之機關，不向國會負責。關於人民自由部份，則依西方慣例，亦有

所謂信仰，實指結託書信出版自由，乃至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之規定。

自該憲法頒布後，日本政治表面上，似有走向民主政治政黨政治之趨勢，但實際上，則操過重內閣之權者，不在國會，而在軍閥之手。抗戰數年來，日本內閣之更迭，咸視軍部之意志而定，即其明證。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民族自決與民主政治風行一時之時，且亦頗有以政黨政治首領更迭主持國家大政之意，惟迨九一八後，形勢為之不變，政黨勢力衰落，軍閥把持大政矣。

伊藤博文可稱為日本憲政之父，不但同意而已，且頗有意仿西方政治，自身投入其中，明治三十一年，遂使日本議會政治尚未定安定期界，而擬現身說法，以明治元勳之資格，勸導若干議員，組織一政黨，此政黨於明治卅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宣告成立，名為政友會，標舉政綱九點：(一)擁護憲法，(二)遵行明治維新之立國原則，(三)保持農業之利源，(四)對世界各國維持友誼，(五)按國內外形勢，發展國家利益，(六)促進教育以圖國民進步，(七)振興工商業，(八)營造地方自治，(九)履行政友對於國民福利原有之責任。伊藤之制憲，其身為政黨領袖之經過觀之，彼對日本憲政之貢獻，自甚大。因者不但熱心於制憲而已，且以實行憲政之責而預共一身也。伊藤雖獲天皇之信任，其地位尚過於山縣友朋，坂垣甚助與大隈重信等，但彼人不諳謂日本政黨政治或議會政治，於伊藤在任之日，已完全實現。其因由於日本民族好大喜功，畏難或性。明治初年即有征台征韓之論，自中日戰爭後，一躍而為世界各國之一，其氣過更不可一世。日得台灣後，不旋踵而英日同盟，而日英戰爭，而日韓合併，凡此種種對外擴張，征韓國民之熱烈擁護。日本國民方熱中於對外擴張，遂將議會政治人民自由等實為第二義，而視為無關痛癢矣。日本憲政會為日本現代化工程之一部份，但其實與對外受受之心，第一初而上之，軍閥利用此心理，從事於對外侵略，至於人民之自由與人民之安居樂業，則置諸腦後。因此日本國民心理當在中

風狂走之中，但求國力之伸張，而不顧國家基礎之是否鞏固，雖曾有一二政治家，如幣原氏字項氏之謙，本小心謹慎之心，方圖以國蓋於正軌之中，但彼等固不見容於軍閥，惟有銷聲匿跡而巳。是故日本奔騰為斯巴達之倫武民族，而不喜為經典之自由民主，可斷言焉。

### (九) 俄國憲法之由來

我人若講英美法憲法為人民對君主門戶所產生之憲法，德日憲法為對外求獨立所產生之憲法，即俄國憲法可謂為一部社會革命所產生之憲法，故其性質，固與英美之以民權主義為重點者不同，且亦與德日之以民族主義為重點者有異。我人咸知歐洲自十九世紀中，馬克思創立社會主義後，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屬屬繼而建立新政權。巴黎公社失敗後，曾一度歇斯，但在各國議會中，或內閣階級所推之政黨與組織，或稱勞動黨，或稱社會民主黨。但各黨並無大決心推翻政府，其所爭者，僅為工人權利，勞動立法，與工人生活改良等事。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勞動階級政府之八九贊助政府，通過戰時預算，換言之，彼等之對於對外作戰，與政府流毒一氣者也。獨有列寧與毛斯所組織在瑞士開導以下之理論，戰爭乃革命之最好機會，不但不應幫助政府使其獲得勝利，且應促使其此。資本主義國家之戰敗，因戰敗給予社會革命一成功之良好機會也。列寧等之主張與理想，在英法未實現，而在非資本主義國家之俄國實現矣。一九一七年，俄國內閣戰敗與飢荒，爆發革命，初由克倫斯基組織政府，仍與英法維持。列寧不滿於克氏政府，但未尋路。及克氏政府及遂不可終日之騷亂與托洛斯基等煽惑推翻。於十一月，立所謂蘇維埃政府，標舉其政策如下，一，與德媾和，二，以土地分給農民。一方所次和平，一方面分土地，是故兵工廠廢棄之。列寧自得政權後，實行馬克思主義，如土地，生產工具，銀行等，皆歸國有。此種革命，震動一時，西歐資本國家自失色。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之期間中，西歐

資本國家會利用白俄推翻列寧政府，但結果成告失敗，嗣後俄國政治極趨鞏固，迄於今日，雖抵抗強德而不潰也。

以上所述，乃蘇俄革命政局之大概，茲論其憲法之制或與其特質。俄第一次憲法名曰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十日由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該憲法以俄羅斯一邦為本位，當時並未想及如烏克蘭白俄羅斯及高加索等邦之加入。迨一九二三年始籌備聯邦憲法之制定，乃有一九二五年五月由第十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通過之第二次憲法。此後重加改訂，至一九三六年復有第三次憲法。一九一八年之舊憲法，由列青起草，故名之曰列青憲法，一九二五與一九三六年之新憲法，由史大林任各民族人民部長時所籌備，又草訂於三次五年計劃成功之後，故史氏之貢獻特大。蘇俄前兩次憲法，與英法相差甚遠，其第三次之所修改者，漸與英美接近。茲分以下數點言之：第一，英美憲法規定任何國民在憲法與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俄國憲法則不然，含有階級性，一九一八年之憲法中規定惟有勞動階級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則階級如歷用勞工謀利與不勞而食者，不得享此權利。其一九三六年之新憲法，仍稱蘇俄曰工農社會主義國，其以工農階級為政權之基礎，絕未更變。第二，英美憲法所規定之議會，由人民直接選舉，依前兩次憲法，其全俄蘇維埃大會代表之選出，由鄉而市而省而中央，其組織如金字塔，將全國人民先縮小為鄉，再縮小為市為省，再縮為全俄蘇維埃，經一再縮小之後，民意與議會之關係，為層層間接。最後一次新憲，則改為直接選舉，故與英美憲法中之選舉方法同。第三，就舊憲言之，全俄蘇維埃大會人數約二千餘人，嫌其太多，故又縮小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一條規定，該委員會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立法行政與監督之最高機關，又規定該委員會得審判批准人民委員會所提出之政令法案及其他議案，又可自行發布政令法規。如是英美所謂立法與行政分立原則，俄全不採用，在俄惟有執行一權而已。但新憲中第三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則明言立法權專屬最高蘇維埃，行政權屬於人民委員會，則

立法行政之分立，亦與英美同。第四，俄之行政機關為人民委員會，但其所負之責任，是否與西歐所謂責任政府相同，尚難斷言，何也，西歐國會如不信任政府，政府即辭職，如信任，則仍留任，但在俄目前共產黨獨裁之下，所謂某甲進，某乙退，民意標準何在，須待經過相當時間之後，方能知其實現為何如。

由以上四點以論俄國憲法，其始也，將西歐洛克，盧梭，孟德斯鳩之一切根本原則完全推翻。今則又有復歸於立法行政對抗之趨勢矣。但俄方仍稱西歐各國憲法為資本主義國，蘇俄為真民主。其理由安在？在俄人視之，歐美之民主，如人民選舉，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皆屬形式之民主，意即在法律上及表面上為平等，但經濟上及實質上，仍是貧富不平等，至俄則不然，一切土地生產工具銀行等皆歸國有，故人民在生存競爭之議會，彼此完全相等，此即所謂實質上之平等，亦即真正的民主也。但依我所見，單有形式，固不足以稱為十足的民主，然而單有實質，亦不足以稱為十足的民主。英美人民之經濟地位，固不平等，但俄之民意，在在受一黨專制之壓迫，亦豈得謂為真平等。我人姑不論形式與實質之孰優孰劣，但真民主須形式與實質兼而有之，則不容置疑者也。此次世界大戰中，俄國反攻勝利，不但今日為盟國中強國之一，即數十年後，其地位亦決不搖動，是故我人應認俄之政治經濟制度為社會革命之制度，而密切注意之。我以為西歐之民主政治基本原則如責任政府等，或不為俄所採，而俄之計劃經濟，人民生活權利平等之基本要求，已為英美所採用。是故形式與實質兼備之真正民主政治，待之英美與蘇俄制度交流之日，定有出現之一日也。

(下) 結論

英美法德日俄六國之憲法由來，略如上述。其開國時代之先後，自不能免於性質之異同。茲分三點論之。

第一，自英一二一五年之大憲章起，直至一九三六年俄新憲之成

生

再

立爲止，約歷七百年之久，因時代之需要不同，故其憲法因之各異。英美法之憲法，由人民與君主之鬥爭中產生，可名之曰以民權爲歸之憲法。德日之憲法，德當時有見於各強，如英法已統，而自身支離破碎，故急急於求自身內部之團結，換言之，以建國爲先，視民權爲次要，在此種觀點之下，當然其國會預算監督等權爲俾斯麥對外國立之要求所壓倒。乃至日本雖有憲法，而國會之權力不能壓倒軍閥，其理由亦同，此可名之曰以民族爲關鍵之憲法。至一九一七年以來之蘇俄，其所欲運者，爲推翻資本主義，其憲法中有所謂勞動階級及被剝削民衆之權利宣言，以此與英之權利法案，法之權利宣言，美之權利宣言相較，最可見出俄憲與英美法憲法不同之點之所在，故可名之曰以民生爲關鍵之憲法。

第二，歷史上雖有同稱爲革命者，因其承受祖先傳統之多少，乃生因襲與特創之異。如美之對英獨立，爲一徹革命，法之一七八九年革命，亦爲一種革命，但美之憲法中承受英國祖先之傳統者爲多，法之承受路易十四之傳統者少。俄之一九一七年之革命直可謂之爲天翻地覆，不特去舊俄甚速，且亦異於世界各國現行之制。反之如英德日三國，英時在革新之中，其先後相逼，不能謂其某日某日起有所中斷也，德日則一方面採取立憲制度，一方面保存帝王大權，尤以日本之現狀天皇萬世一系，最爲明顯。故我人可謂六國中，有一類國家其憲法最富於繼續性，是爲英美，有一類國家最不富於繼續性，是爲俄法，又有一類國家其繼續與不繼續性兩者兼而有之，是爲德日。

第三，六國憲法之制定，大體由一二人負責。但此一二人有時歷史上有其名，有時歷史上無其名。歷史上有其名者，名之曰一二人之制作品，歷史上無其名者，名之曰集合的智識之制作品。伊藤博文之對日，俾斯麥之對德，列賓與史大林之對俄，皆爲一二人之制作品之例。至英美之憲法，則可謂集合的智識之制作品。或有人說我之言曰，英國憲法雖由七百餘年來之歷史所造成，但其間未嘗無若干人爲其背後之主動人，如：憲章由四五十男爵爲主動人，拒絕船稅由海

姆頓 (Hampden) 爲主動人，皆其例也。但余之意其推動一二件之憲政即可歸功於一二人，而其全部憲法之制定則不能歸之於一二人也。如美國憲法之制定，各人之主張如何，俱有紀錄可考，但彼等由英精美之幾百年來傳統，實左右其間，故不能不謂其爲由集合的智識中所產生者也。

一國之憲政，能有一二人見及其時代潮流，出而倡導之，如伊藤博文與俾斯麥所爲者，不能不謂爲國家之幸事，但從憲政基礎方面觀，全民庶如能始終在不斷演進之中，如英國憲政然，則其基礎之鞏固，實出於一二人所制定者之上。此言初視之，若注重於歷史演進，而忘却一二人制作之功，其實，此非我立言之本意，故更進而論制憲政治家工作之標準。

第一，制憲政治家應有開拓之胸襟，立寬大之基礎。凡制憲政治家，即爲全國之人物。任何國家於建國時，每有各種因素，互相衝突，如英之王權與民權，美之各邦與聯邦，日之天皇大權與議會政治。又如俾斯麥不願議會之反對預算之通過，而以鐵血政策實行國防計劃，但彼同時深感議會之必要，因其可號召全德意志，而爲德意志統一之象徵也。由此說之，凡制憲之政治家應將各種衝突之因素，容納於憲法之中，反之若過於偏袒一方，則其國基必不鞏固，如俾斯麥之阻著，雖便於當時問題之解決，其實種普魯士獨霸之禍根，伊藤博文尊重天皇之傳統，然隱爲軍閥弄權留有餘地，即爲日德憲政不能全之大因，視北美合衆國力持四民平等精神者達矣。

第二，制憲政治家應有明晰之理智，發揮其理論。凡制憲政治家一方面須有容納衆流之雅量，但亦決不可隨聲附和，人云亦云，換言之，理智上有所見判時，應堅持不讓。如前言哈密爾頓之於美國憲法，認爲中央集權愈大愈好，但傑佛生之主張，適與之對立，認爲各邦之獨立權愈大愈好。雖兩人各執一詞，但我人在今日視之，其所堅持者非偏見也，哈氏認爲中央權大之後，始能維持全美之治安，傑氏則認爲各邦之權力，如剝削殖產，不成其爲聯邦國矣。是故一國於制

之時期，則其政治家儘可各執一詞；但所爭者，須有正大之理由，且須公諸社會，一聽人民之理智爲之判斷可也。

第三，制憲政治家應有統籌全局之才幹。英國憲法之中，有中央，有各邦，有人民，有議會，又有負行政之責之總統，但當時之制憲政治家能將此五六種因素，安插妥當，即此可見彼等之匠心。又如德國之憲法，有德皇，有聯邦，有貴族士，有各邦，又有爲德意志統一象徵之議會，俾斯麥之斟酌得宜，得維持數十年之久。克太林知俄國斯之確於統一各民族，改爲聯邦制，亦即史氏目光四射之所致。制憲之難，實如建造一大建築物，其器具備之條件頗多，前已論及，不再贅述，而最要者，在統籌全局，使所建之宮殿或住宅，不但堅固耐久，且屬之者咸覺安適稱頌也。

第四，制憲政治家應有強固之意志。欲使國家基礎鞏固，而言之於憲政正軌之上，非易事也。種種困難之發生，乃意料中事。美國制憲時，不敢申言制憲，初則各邦不肯派代表，後果會時，竟認修改舊條文無濟於事，而從新起。但憲法制定後，各方實難之懸糾紛，或認爲過於集權，或認爲中央權力不夠，經哈爾斯等幾派案件解後，國人始明瞭，結果更有九邦之批准，憲法始發生效力。又如德國制憲時，其困難更多，第一德皇威廉不願放棄帝皇大權，第二兩德各邦不喜得與士或權，第三德之外敵奧國亦不願德之統一，俾斯麥在此種種困難之中，雖然宏經波瀾，而將憲法完成。至日本伊藤博文所遇之困難，亦不可謂不多，第一藩閥不願統一，第二民間之自由主義者，如板垣，如大隈，視伊氏爲官僚，而不願合作，但伊氏在此二大相度之潮流中，卒能安穩過去。由此觀之，任何國家於制憲之時，無一不遭遇困難，如何克服此種種困難，則全視制憲政治家之堅強意志與明晰理智如何而定焉。

我人最後所欲言者，即於制憲時，除注意憲法條文之外，尤應注意其活用之能力。若欲將國家一制程度，完全規定在憲法之中，天下固無此事。歷史與時代，在不斷演進之中，每一段歷史與社會時代中

，皆有新事件之發生，國家於此時宜如何隨時轉變，端賴於如何活用憲法。美國立憲時，領土初爲十三邦，現則爲四十八邦，人口初爲幾百萬，現則爲一萬萬三千萬以上，其領土與人口之擴張，如是之大，而由歐洲各國前赴之移民，又如星之覆地，但美國威能將一切容納而消化之。至其經濟方面之變遷則更大，初爲農業國現則爲高度工業化之國。但終因美國憲法容納性之廣大，而能運用自如，以適應新環境。英美人皆不喜動兵制度，但上次大戰爆發後，徵兵達幾百萬，此次大戰則達一千萬人以上。美國爲資本主義國家，尊重私有財產，但羅斯福新政之施行，則又走向社會革命之路矣。凡此皆憲法活用之顯例也。

一國既有憲法，不論此憲法中有何不公平之處，只要人能遵守，總比用暴力決勝負，致國家社會陷於無法記者爲善。因是西人有言：憲法勝於無法。時代在變遷不居之中，古代之法不免對君主與貴族有所偏袒，近代之法亦不免對資本家與勞動階級有所偏袒，但法律有所偏，如能隨時修改，終能達於公平之境界。法律隨時代而過去，因固有呼籲不平之聲，但後立法之業者，如能見此不公平，而隨時修改，即可以免去革命之禍。吾所謂守法云者，應含有隨時改良法律意義在內。但有等國家，其執政當局不明此理，不能及見修改法律之好處，因之終釀成革命之局。英美國與俄之所以異，即在於此。英美近一二百年隨時改良法律，使國家作有秩序之進步，法俄則不然，固執不化，終於釀成革命。以上所言之能和平發展，乃憲法能否維持之最大關鍵也。

我人姑退一步，從淺近方面言之。何以有等國家，其憲法政治能維持長久，而有等國家不能？其原因安在？亦曰此視施行憲法之人處否在有偏私之心而已。行憲之人苟有一毫偏私之心，則高高在上之人一念之差，便爲全國所共見，而憲法之尊嚴，因而損壞，反之，行憲之人能如天稱稱物，無一事不公平，則國人自然對於此天稱發生信仰矣。其舉行憲法之人應具之條件於后：

第一，行憲之人不可難交手法。國家大權，為求效舉起見，每集於一二人之手，此二人之所以握此大權，乃受國民之委託，負有法律上之責任。立憲者臨時時念及握此大權，即對國民負有責任，應如何為國民謀福利，始無愧於心。假若不此，憑藉其權力，而專為自己打算，則雖在現代政治之下，亦未嘗不可產生如曹錕之人。袁世凱之憑藉總統地位，而專制自為，一顯例也。此種借國家權力，以發揮一人之弄權心理，更可於希特勒在魏瑪憲法下實行一黨獨裁之實例中求之。一國之內，雖有憲法，而遇一二英雄憑其權力，變文弄法，以發揮一己之功名，不但為憲法政治之危機，且亦為國家之不幸。憲法政治之下，有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各自之權限，應互相關照，倘一人獨攬大權，置他機關於不顧，則其國家憲法政治下之權力之平衡必無法維持。

第二，行憲之人不可憑藉其地位，專為自己之便利打算。次一等者，雖無專制自為之心，但遂以國家之政權與財力，不為國民之福利打算，而用在一己或私黨之身上。若屬如此，國中其他部份之人，必心懷不平，起而以武力相抗，因知政府黨之所以能為一己與私黨打算者，由於其時有政權，則除推翻其政權外，實無他法以除此不平也。此種自私自利之行為，為憲法政治之第二危機。

第三，行憲之人不可破壞選舉之純潔。民主政治之下，所以分別誰是誰非，定各黨勝負與由誰當政者，全決之於國民之選舉。選舉一事能保持純潔，乃國家政治清明與不治安之重要條件也。若於選舉時，有代人填票，舉數與人做不符，或用賄賂運動投票等事發生，而政府當局不但不令法庭秉公處斷，反有袒護或沽治自喜之心，則憲政決不能維持。其國中之有權力者，以行賄國民或行賄國會為快意，如曹之所謂者，則大亂且不止，更何論乎憲法。

第四，行憲之人彼此間忌刻之心不可太甚。一國內熱心政治之人，咸願各顯身手，以求國民之同情與信仰。但政府方面之威權，亦隨其時期，始能有所表現。若甲黨在朝，乙黨在野，在朝黨，

時有攻擊之心，而不顧其長久維持，則將如法國近六七十年来之政治，無一安定之日矣。換言之，國內政治家彼此間之度量不寬宏，不能以從容之歲月以發理其所長，有如英國每一內閣定有五年之壽命者，則不但國內政治無所安定，且為反對民主政治與主張獨裁政治者張目。反之如國內政治家彼此間之信心寬大，謙敬實有機曾表現其所長，則黨派間之爭鬥自不激烈，而政治亦穩亦安矣。

以上四項，乃對行憲之人而言，至於政治家對全國人民應有之態度尚未及也。我人須知民主政治之實行，不在少數出頭露面之人，尚須靠大多數之人民。假如人民程度高，憲法亦穩固，反之，則易生種種弊病。但人民程度之高低，不在人民自身，而在政治家之如何領導。如我國軍閥時代，以人民為牛馬，為工具，為炮灰，則人民程度亦不能提高，地方自治與選舉等事，永不能做好。人民程度之高低，不應歸咎於人民自身，而歸諸之於領導之當局。我以為領導人民之政治風氣應以下列三事為己任，一曰富，二曰教，三曰責任。

一曰富。人民有生以來，有衣食住之需要。大政治家應使人民人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又使人人有謀生之路，使全國工商業之發展與人民謀生之路相適合。孔子曾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一。二千年前之孔子，早已有見於此。荷國內執政之人彼此間從事於內戰，置人民生計於不顧，在此種政治之下，人民之程度安能望其提高。反言之，如國內特保治安，人民有飽食暖衣之機會，則自能守法律，知禮義，熱心公益，對國家與其應有之義務。人民無衣食，則雖天天宣傳愛國大義，亦屬徒然。我人嘗聞，南美各國，以內亂仍聞於世，但自工商業發達後，各國已不如此以前之喜於內戰矣。由是觀之，要人民守法，第一點要在增進國富。

二曰教。教，即義務教育之謂也，但連一層言，則為智識，再連一層言，則為對國家大事，行政好壞，和戰問題等等之判斷力之謂也，最要者為普及義務教育，使人民感有現代應具之智識與做人道理，在不時人人能自食其力，自負謀生之法，在戰時或國難時當能負其戰

工作。但在學校所得之智識，非即對國家政治能有判斷力之謂也。英國之普通工人，對國內黨派，初無密切關係，不因彼自己之利害而分別各黨之好壞，但對政治之意見，或贊成或反對，每能頭頭是道，說出一番道理，使外國人不能不佩服英國人民政治常識之充足。反對民主政治者，每謂議會政治，不能免於既得利益 (Vested Interests) 之偏見，亦即不能免於階級性，但我人鑒於英美一般窮苦人民口中之意見，對於政治當局之好壞，能有公平判斷，從可知其中實有一種公道標準在內也。但此非謂人民所贊同者皆屬正確，如一九三八年以前英國人民之同情德國與反對俄國，又如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美國人之孤立主義與不願與聞世事，皆其顯例也。英美國民對於政治識見雖有時有不當之處，但一遇外侮來臨之時，全國人民咸一致奮起，努力盡其國民責任，可見民主國家雖一時見解不澈底，但至緊急時，正當途徑應如何，胸中仍甚明白。由此觀之，今後萬不可以一民可以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態度對待人民也。

## 新民主政治論

三月以前，余在兩美發覺最低階層威羅羅斯總統將到來之和平中之被等所最熱望者之象徵。在中國與歐洲淪陷區，亦屬如此。余與總統相處十年之久，故深知彼往往以人類之權利置於第一位。

國內現有若干有權勢之團體，希冀利用總統之注意力集中於作戰努力之時，破壞其過去十年來在內政方面所完成之一切，此等團體，有人稱之為「孤立派」，有人稱之為「反動派」，又有人因見其暗歐洲之覆轍，稱之為「美洲法西斯派」。此等雖小但有權勢之團體，每以金錢與權力為第一義，而置人民於不顧，遲早之間，其陰謀與不軌

三日責任。一國應走之途徑，當局者最為清楚，旁觀者豈不能抓到癥處。苟一國政治永在甲派之手中，而不讓乙丙等派有執政機會，則甲派自然常自以為是，而養成「唯我獨能」之態。乙丙派當唱高調，以責備政府，所言不徒事實方面着想。要使國民政治智識切於事實，平易近情，其惟一方法在使在朝黨與在野黨，咸有同等之執政機會，蓋事情不到自己身，決不知困難之所在，換言之，等到自己登台，始知事情之不易應付，與人心之不易滿足，於是議論始趨於公正與踏實矣。不但此也，自己既知事情之難，對以前執政者亦油然而起其尊敬之心，其批評亦不至苛刻，反而有傾服之意。故英國朝野兩黨更迭執政之路，乃最能養成議論切實，和衷共濟，且對敵黨表示尊敬之良習慣也。

以上從制憲行憲而論到政治家對國民之態度，我國今後誠能一一依此行之，我信以往三十年中內亂之局面，不但可以廓清，且國家可以從此長治久安矣。(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孫寶毅筆記)

華萊士

必將暴露於衆人之眼前也。

當我人在此反對奴役人類之頭腦與靈魂之鬥爭中，以勝利者之資格放下刀槍之時；我人立將執起刀槍而反對飢荒、失業、與夫世界市場之操縱。此亦一大戰爭也。我人所爭取之和平，須為長久者，不可僅為暫安政之死亡與新暴政之誕生間之喘息時期而已。我人亦決不滿意於此種和平，即僅僅領得我人由法西斯之集中營與大量屠殺，趨向於由金錢與權力狂之帝國主義者為其幕後主動人之流氓政府之屬際荒野。

我人之一代，必須積蓄精力，供給技巧，以創造一保證不再戰爭之世界。我人決不可再以一血浴盆傳給我人之子孫。世界領導者必須



更關切於福利政治，而少致意於權力政治，換言之，更注意於平等使用各國之原料，少放任凍結國際市場之強權與欺騙之政策，更致力於通商途徑之開闢，少以保護關稅處處封閉之，更關心於各國幣制穩定之需要，少計較於借款利息之高低。世界領導者必須更注意於防備政治暴動於未然，而不等待爆發後始去撲滅，然而，世界之合作，不能以紙上的外交與漠然的管制，強行此種國際正義與安全之標準，而獲得之也。

我人今日所欲選擇者，非在希特勒之奴隸世界與不合時宜之休假的「常態」之中，任擇其一也。失敗主義者常談起回到過去美國主義之黃金時代，意即少數人甚富，而多數人甚窮。我人今日所欲選擇者，乃在大家的民主與少數人的民主之間，或即在社會安全與經濟機會散予一切人民，與將我人豐富之資源集中於少數自私與貪婪之人之手之間，任擇其一也。

數百萬人民，現為加速勝利之來臨，正在作英勇之犧牲。但若戰爭有其義務，則和平亦有其責任。依余所見，我人今日之和平責任有三：（一）開明人民，（二）動員平時生產，使無失業，（三）計劃世界合作。

如我人欲動員平時生產，使其為全體人民服務，則我人必須完全放棄使人貧乏之經濟理論與實施。我國內之大公司，每以新發明不應用，或以提高價格，減少產量等方法而賺錢者，不知凡幾。一九三二年，農業機器與汽車價格降低不到百分之十五，而生產量降低百分之七十五，即其顯例也。我個人深信吾人之民主的，與資本主義的制度，但此種資本主義必為富足的與人人有職業的資本主義。苟我人回到一九二九與一九三二年之貧乏的資本主義，則我人可預料，自戰場返來之兵士，與停職之軍火工人，必將有所表示矣。

我人須知，苟若干國家組織聯合企業，以限制我人之航空商業，則我人之國際航空線，亦有被封閉之可能。再者，苟一羣國際卡特爾勾結起來，則我人之市場，有被其掃滅之可能，而戰爭之種子，亦

因之播下矣。由是觀之，我人不能對其他國家關門，我人也不希望其他國家對我人關門。我人若放任帝國主義盜賊，利用美國為根據地，則另一次世界大戰，成為不可避免矣。苟我人明乎此，則我人可使衝突化為合作，秘密交易化為團結之意志。

我人須繼續與英國合作。我人須進一步與我人之新朋友蘇聯友好。我人於戰後，苟能全力從事平時生產，並能全部消費我人之生產產品，以實現最高限度之人類福利，則我人與蘇聯在同一世界上和平相處，非一難事也。大西洋憲章已規定若干廣大基礎之原則，以保證我人之決心矣。大西洋憲章乃一信念之憲章也，必須謀其實現，必須謀其永久，美國人民實有其決心也。（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底特律城之演說辭。）

## 二

新民主政治，即全民的民主政治，非特包括人權宣言，而且包括經濟的民主，教育的民主，與男女兩性間的民主。

方今世界正在醞釀中者，即以上各種不同形式之民主政治，必需混合為一和諧之整體是也。泛美與大英帝國是否為新民主之經線，而蘇聯與亞洲人民為其緯線，數百萬美國人民正在觀望之中。

有人認為吾人對於所謂政治的或人權宣言的民主政治，未免過甚其詞，以致趨向於極端形式，促成強劣之個人主義，割削平等，與邦權之紛爭，甚而趨向於無政府狀態。

蘇聯有見於政治的民主政治之過度之弊端，故其措施着重經濟的民主政治。但此項政治如趨向於極端，則需將所有權力集中於一人及其左右之手。

經濟的與政治的民主政治之間，應有一可行之平衡之道。美蘇兩國或會向此可行之中道而努力。舉例言之，在今日蘇聯，其工資收入之高下相差，類似於美國。工廠經理之薪俸，十倍於普通工人。藝術家，科學家及著名作家，其待遇之豐，甚而更優過於工廠經理與政治

職員

愛蘇兩國經濟組織之重要不同點，乃在蘇聯國中，依其於收入利息之對待而生活者，幾成爲不可能之事。蘇聯實行之國家社會主義，其宗旨不在使收入相等，但在給予一最高限度，使各人竭其所能。

第三種民主政治，稱爲種族的民主，余且認爲此種民主與全民民主政治之新民主 大大攸關。所謂種族的民主政治，其意義不外應給予各不同民族及少數民族以平等之經濟機會。

蘇聯對於種族的民主之成就，比世界任何各國更爲進步。吾人應從蘇聯學習之處甚多，蓋盎格魯薩遜民族，每因對其他民族之態度，致礙在世界許多處，大不受歡迎。

莫美雖未陷入獨特之種族優劣神話之瘋狂態度，但已因之犧牲數萬寶貴生命，亦可謂罪大惡極矣。是故，從心靈深處建立一種族的民主政治，或乃盎格魯薩遜傳統上之最大需要也。

第四種民主政治爲教育的民主，其基本根據於種族的民主之信仰。因史太林推行此項教育民主；不遺餘力，故彼能統率今日之蘇聯，而抵禦德國。俄國人民幾代來渴望於讀書寫字。自列寧與史太林給予彼等以機會後，彼等即在二十年内由百分之九十之文盲國家，一躍而爲百分之十能讀能寫之國家。

蘇聯對美國教育與公共圖書館之制度，深表羨慕。如蘇聯能在以後二十年内繼續其過去二十年來之進步，我可斷言其必能超過美國。苟於將來，蘇聯編設參加國際之林，吾人可希望蘇聯科學家之貢獻於人類者，將相等於世界其他各國。不論如何，蘇聯科學家敢向吾人保證，彼等必將努力以其科學之結果，服務於普通之男女。

關於第五種民主政治，即兩性間的民主，美國人士大多沾沾自喜，但由於蘇聯之戰時經驗，證明吾人之完全失敗。近由蘇聯歸來者談，其工廠中百分之四十之工作，已由婦女担任之矣。（華氏此文發表於前年，近或不止此數矣。編者註）普通婦女所做之工作，一如普通男人，其工資亦相等。幾萬蘇聯婦女身穿戎衣，或參加實際作戰，或

肩荷守衛警備之責。吾英國雖尚未媲美蘇聯，動員此等大之後備力，即婦女，但在此大戰告結以前，吾人或將被迫給予婦女以機會，並證明如經過適當之訓練，婦女在多數之工作中，其能與實相等於男性。

以往之民主政治，不足以勝任和平之保護者。今日之新民主政治，則必可給予吾人以此項保證。此新民主政治，非墨爾時國際主義方式之共產主義，亦非墨爾時孤立主義方式之民主政治。在今日飛機時代之民主政治，其基本必爲樂於支持世界組織，于正義之外又助以武力，以維護世界之和平。飛機之爲物也，必需爲和平而組織世界，倘幸彼又始與吾人以維衛和平之工具。當此次戰爭宣告結束之日，聯合國中既擁有如此強大之空中力量，甚可以此爲工具，而迅速強迫任何命令之實行，此項命令爲聯合國根據國際法而判決頒佈者。

未來國際法之第一項文件，必爲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憲章包括大西洋憲章，而大西洋憲章，鑒於現已爲三十多個國家所承認之事實，何以稱爲「大西洋憲章」，實無多大理由可言也。

此聯合國憲章中，必有一實際的人權宣言，及某項國際和平之編濟保證。此項保證必須更特種化。舉例言之，將來必有一國際銀行與國際 I.P.V.，其中且包括一國際的蘇維埃托利埃境。

關於此，余願嘗及今與奧格托夫之談話。余認爲此次戰事後，失敗與不幸，或將隨之而來，故主張亟需有一些新的公共工作計劃，以消絕全世界人民之想像，並想聯聯合從南都南穿達美國之公路及航空線，以及經中國，印度與加拿大與阿加斯加之支路與航空線至西伯利亞，通歐洲與中東。莫氏之首先反應爲：「無一國家能單獨如此爲之」。繼而曰：「汝與余將親見此日之來臨。」

新民主政治在其定義上言之，乃謹慎帝國主義者。但亦屬國際頭腦者，並即切於提高生產力，與夫全世界人民之生活程度。第一件事爲運輸，隨後改良農業，工業化與鄉村電氣設備。戰爭結束後，吾人之龐大軍隊，與訓練駕駛員將傾嚮吾人趨向於光明之將來，其必能性有如晝夜之後之白日。吾人能使將來成爲一建立於和平基礎之新民主

。既如其洛托夫所明白指出者，此種勇敢，自由之未來世界，決不能  
猶美輾或由俄國單獨完成之也。

此次戰爭後，中國對於全世界，必將發生一大之影響，佛逸仙  
主義之重要性，亦必將以事實證明，一如其他現代政治家。不列強共  
和國，英國自身，西北歐各民主國，拉丁美洲各國，事實上所有其他

## 英國憲政精神與人民基本權利

費仲南

竊查憲政重務，在使人民能自行處理其國家事務。國家事務，繁  
重專門，其直接處理，事實上非委諸政府不可。欲政府之能負此繁重  
責任，更不得不賦予相當權力。然權力一旦為政府少數人所握，背而  
足以為民求利，惡則反足危害人民之基本權利，以遂其私。於是，所  
謂憲政問題，即在政府之組織與權限應如何規定，始一方面能助長其  
處理國事之效能，另一方面復能受人民之監督，使之不能濫用權力，  
以危害人民基本權利。故憲政問題即為民權問題，亦即民主問題。  
先進國家中，於此憲政問題，在實際政治上獲最近理想之解決  
者，莫英國若。值茲我國憲政重慶膠上之際，一察彼邪憲政之基本精  
神，及其所以致之之道，或亦國人所欲聞者也。

英國憲法學泰斗戴西氏 Dicey 曾言：「英國人民之權利，乃其憲  
法之淵源，而非憲法之產物。」此語之含義有二：一謂英憲之法乃英  
國人民在保護其權利之奮鬥中所形成；二謂，英國憲法以保護人民之  
權利為其目的。於其英國憲法之所由造成，與其最終目的，乃合而為  
一；故謂英國憲政之精神盡在於此，亦無不可。

英國人民所用以保護其權利之具體方法，為確立「法律至上性」  
（Supremacy of Law）或「法治制度」（Rule of Law）其義為：

聯合國，咸將担負重要之任務。但使聯合國真正能為世界服務起見，  
美蘇兩國之同意於基於平民願望中之永久和平之基本條件，實屬至要  
者也。余深信美蘇兩國人民必能且定將竭盡其影響之所及，建立一新  
民主政治，此新民主政治乃全世界希望之所在也。（一九四二年蘇聯  
十月革命第二十五週年紀念日演說辭）

(一) 凡人民未經國家通常法院依通常法律程序判決確有違法行  
為，不得加以刑罰，或使受身體上或財產上任何損害。  
(二) 無論何人均立於法律之下，不問官職地位，均受制於國家  
通常法律，並受國家通常法院管轄。

此二原則在今日英國不備視為當然，且已行之若素，即在我國亦  
早成常談具文。然一談英國人民過去為此之艱辛奮鬥，足使吾人懷  
有悟：一國人民在政治上之地位福利，惟藉自己之努力，始能獲致。  
英國歷史上之歷朝國皇，頗與德國者無殊，暴虐者多，而仁愛者少。  
英國人民敢於抗拒迫令暴君簽訂之「大憲章」(Magna Carta) (一二一  
五) 乃最早確立上述「法治制度」之法律。然此後英皇之挾持勢以  
備此憲章者，代不乏人。及十七世紀之斯道茨朝 (Stuart) 登臺本加  
厲，設立各種特權法庭，如歷史上有名之「星室法庭」(Court of Star  
chamber)，及「高等特委法庭」(High Commission Court)，私刑酷虐，慘  
絕古今。即對於通常法院，英皇亦常挾持權來干涉。於是民不獲命，  
奮起反抗，遂有一六二八年「權利請求書」(Petition of Rights) 及一六  
八九年「權利狀」(Bill of Rights) 之制定。而於保護人民基本權利之款  
具體成就，厥為一六七九年之「人身保護法」(Habeas Corpus Act)。  
此法規定：凡以刑事嫌疑被拘禁之任何人，得向法院要求發給「人身  
保護狀」(Writ of Habeas Corpus)。此狀會令拘禁此嫌疑犯之官吏，必

須向法庭陳述拘捕理由，凡犯輕罪者准予保釋，即犯重罪者，亦必須於此後法院第一次開庭時審訊，不然，即准予保釋。苟至第二次開庭仍不爭審訊，即應將此嫌疑犯開釋。此法並謀拒絕發給人民保護狀之法官以五百鎊之罰金。至一八一六年此法復擴及於一切非刑事性之拘禁。

「法治制度」之能發生實效，尙需一先決要件，即所謂「國家通常法院」與「通常法律程序」必須不受政府之干涉。闕此司法獨立原則之確立，則英國歷代法官之艱苦奮鬥，實爲一大成因。其尤著者爲十七世紀初大法官鄂克氏 Coke 與英皇傑姆斯一世間關於英皇特權問題之抗爭。抗爭結果，英皇而不復立於法律之上，故不能憑其特權，以變更法律。至一七〇〇年之「皇位繼承法」Act of Settlement 復確立司法官爲終身職，不得由英皇隨意斥免，其斥免須由於國會上下兩院之聯名提議。然事實上則迄未有法官如是被告者。至是，英國法治制度始完全實現。

我人現得進而一致實際上英國如何適用此種法規，尤於戰爭時有何限制。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英國國會爲應付戰時非常情勢亦曾制定「國防法」Defence or Relief Act (一九一四)，該法規規定：對於有敵國種源 Enemy origin 之個人或團體之拘禁，得暫不適用「人身保護法」，然事實上以英國人民之極端珍視此項法律，更曾惡行行政官吏之干涉司法，以侵犯人民基本權利，故「國防法」關於此問題之適用，至爲嚴厲。上議院法官蕭氏 Lord Shaw 在一九一七年 R.Y. Halliday v. Naffis, Ex parte, A.C. 20 一案中曾反對此法規以拘禁「已歸化之外國人」。一九一三年五月九日關於愛爾蘭人名翰林者 A. v. O'Brien 一案 (R.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 O'Brien, Ex parte, 2K.L. 261) 尤爲著名。該愛爾蘭人以違反一九二〇年所制定之「愛爾蘭法

靖法」Restoration of order in Ireland Act, 對愛爾蘭自由邦有敵性行爲，爲英國內政部所拘禁，準備引渡於愛爾蘭政府。當該愛爾蘭人向英國法院請求發給人身保護狀時，英國法院認爲內政部之拘禁該愛爾蘭人爲違犯人身保護法，即將其開釋。

一九三四年英國某市政府爲誤認某婦人爲患神經者而予以拘禁，卒給予七百五十鎊之損害賠償，且由內政部代表政府及國會向該婦人表示深切歉意。一九二四年之英國內閣且以有干涉某共產黨人司法案件之嫌疑而被攻擊，卒至倒閣。

此次世界大戰發生，英國國會復制定法規第十八號 B. Regulation 18B, 賦予內政部以禁拘某種人民之特權，然一察該法規之內容及其實施情形，則其審慎從容至爲顯著。內政部長莫利遜氏 Morrison 曾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向國會作一關於此之詳盡報告。據此報告，內政部依該法規所爲拘禁前後凡一七六九人，內一三三五人係被拘於一九四〇年六七兩月，正值英國局勢最嚴重時期，該法規分拘禁人爲三類：一、有敵國種源之個人或團體；二、行動上屬於危害國家之團體者；三、有關危害國家之行動或準備爲此等行動者。在內政部所已拘禁人中，屬第一類者凡九〇五人；第二類者凡七五三人；——全屬英國法西斯黨人；第三類者凡一一四人。當莫利遜氏作報告時，此中已被釋放者凡一一〇六人；尙被拘禁者僅六六三人；內屬第一類者三五五人，第二類者二一七人，第三類者七一人，在此前後之七一人中，一四人為愛爾蘭共和軍隊員或有關係人，其他係確可信其有暗中破壞，偽造情報，及其他助敵行爲之人。

對於此項法規之實施，復設有諮詢委員會，得向內政部提出關於各被拘禁人之建議。該委員會曾爲一五六七人向內政部提出建議，內十四七八件爲內政部所接受。其未予接受者，五十四件屬第一類，五十一件屬第二類，一件屬第三類。內六件委員建議拘禁，而內政部予以釋放，其餘反是。關於七五三件英國法西斯黨人案則委員會與內政部間僅於三一件有不同意見。諮詢委員會於審詢被拘禁人時，程序尤爲

公平與慈善。

由上述案例，足見英國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護，雖在戰時，亦復如是。

上述法治制度之第二義即英國人民，不問官職地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得折為三義：

- (一) 一切官吏，不問高卑，均須負法律上責任；
- (二) 任何人民，對於官吏所加非法損害均得依通常法律獲得救濟；

(三) 救濟方法為向國家通常法院提起訴訟。

然是在英國，人民對於官吏所提訴訟，不問為其職務上或非職務上行爲，均受國家通常法院所管轄，且依通常法律審判。此與大陸國衆對於此等案件另制定行政法及另設行政法院者相異。此在司法技術上雖各有短長，然就官吏在法律上無特殊地位一原則，則英國立法主義，實昭示更為明顯。於此有二判案足資引證。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三日英國高級法院 High Court of Kings Bench 由法官審判 Justice Horridge 判決伊利亞斯訴派斯葛爾一案 *Elia v. Parners*。時值英國經濟衰敗，全國失業工人運動正發動所謂「向倫敦之飢餓進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倫敦警察逮捕該運動主持

# 論 憲 政

憲政，憲政，忽焉置釋邦土、而爲國人歡欣注目以待焉！念茲美名之見於今日、非若往昔僅具政治上術語之形式而已；或似法蘭西大革命時代之呼自由、假強暴者之利用以爲犧牲志士工具也。方今既曰抗戰並進，且與英美同盟，宣行憲政，勢所必然。不觀乎倫敦之流亡

人漢賽頓 Walter Handberg，以其於十月三十日在 *Trinidad Square*

所爲演說中曾對官部警察煽惑叛亂。警察於逮捕漢賽頓之際，曾取去若干屬於全國失業工人運動之文件。此種文件，後即用於控訴伊利亞斯（亦爲全國失業工人運動職員之一）煽惑叛亂一案中，作爲證物。於是伊利亞斯，漢賽頓及其他二原告在本案內向官部警察長及警察二人提起非法扣留文件要求損害賠償之訴。法院經審判後作如下判決：警察之搜取文件，當時認屬違法，但事後於審訊另一案件中用作證據，其不法得以補正。惟於該案終了後，仍將文件扣留，實屬不當，除令被告返還文件外，復令賠償原告損失三十鎊。

當此次大戰爆發時，英國孟哲斯脫城救火人員自行組織公會（一九四二年二月），某新會員於填具入會表格之際，誤將該表格送交該城警察總署。警察署長即將表格扣留，據云，其懸疑係認救火人員係警察組織之一部，不應自組公會。當公會秘書長向該警察署長提起訴訟，要求發還入會表格時，法院判令被告將扣留文件發還原告，並給予損害賠償。

或謂本文所論，迂腐陳腐，爲前世紀之老生常談。然拳拳之意，竊謂我國憲政不欲實施則已，苟欲實施，惟有腳踏實地，自早做起。况盱衡世界潮流，近察國內輿情，當前大道，已了然在目，竊慮我人不能行遠自邇，勇毅過往耳。

孫亞夫

政府，北非之法政權，投降後之議政府，其能存立並爲英美所承認者，即在受彼等忠告於戰後各返本土，任人民選舉真正代表民意之政府也。無他，一九三九年秋開始之戰爭，顯然劃分爲民主與專制兩大陣線。獨裁者在併吞世界以橫行，其存在之日，即人類無安寧之時，

民主國若不急遽釐清之、則理性主義一日難望實現、此次英美二邦受創最甚、對於後世自須預防極權之產生、因向各派亡政府供其贊耳。據此以知、今後世界政治之趨勢、為高度之民主政治、共同國謀人類自由與幸福者也。若其甚道、必為世人共乘而自損壞焉。我國鼎革之始、即以民主共和、詔以愛氏稱帝、軍閥干政、致違立國初衷、幾覆邦基。幸國民黨北伐、本中山先生民主精神、完成國民革命、掃除專制之餘孽、挽救國勢於危殆。現值抗戰艱難將明之時、建國經緯待舉之際、主席蔣公洞悉務本大道、特頒鑒鑒憲政定期實施文告、英睿俊哲、獲海開缺、殆欲倡自民而行政治矣。

憲政者、民主政治之謂也、即受乎下而達於上之政治也。專制政治則否、視國為私產、予歸世襲、親族專尊；為政德是非之標準、任憑憎以肆行、賢明者間從下讓、謀順民意、不知其為應政之應分、而曰恩德之莫大、專橫者肆並此亦無之、隨天殺物、奴臣殺民、久乃政敗禍滅而後百姓；其矣者、國家底於不治、或制於異族、每連數百歲月元氣無以復、嗟彼專制之流毒可怖也哉！夫人類之文明、與日增進、政治制度亦然。試閱史乘、酋長制演變為君主制、初之君與民神權合一、君即、而威力無窮。繼則君稱天子、代天行道、民應受治不得有違、聽之以生殺予奪。及後人民知識略高、社會情形複雜、君亦謀道民意、為下造福、藉防反叛、並覺個人才智難於應付周密、乃假手幕臣共謀政事、幕制或貴族政治隨運而生。迨商業資本主義發達、城區繁榮、交通便利、宗教革新、文化交流、人民稍自覺悟、遂啓自由平等之思想、以求天賦人權之保障、期於專制主義之桎梏、俾使個人人格之發展、近世紀之革命以實現民主者、即源於此。昔民主政治為時代進化之道德上產物明矣。吾人何幸哉！生茲政治文明盛張之際、亟宜竭力掃除專制之殘孽、奠定主權在民之基礎、而謀公道制度之確立也。

或問民主政治既為進化與理性主義之象徵、為何又有法西斯制此異生！余答之先舉一例焉、直取及科學進步惠賜、市區皆置電燈、而

為近代化之都會、昔年罕遭破壞檢檢作發電機構與線路損毀、全城黑暗、人全感受精神痛苦、因電光取亮實以為常耳。彼發見處為適應時代需要、自須籌維防禦再度空襲之方、一面趕修機件早復原狀、而免此項文明毀滅還歸於古代之油燈生活也。夫社會一切文物制度發展、率皆日登前進；法西斯主義之倡行、不過一時之阻滯、如重慶電廠忽被擊炸力也。同盟國審此風之張、坐令世界政治退化、影響人類文明、故聯合與師以消滅之。再人在世間一切活動、意志之作用也。其生命存在之一日、欲念亦即未稍停息。意志之表現有益人羣與生活行為、是為正念、哲人宗之、名曰理法。否則任心之所向、貪戀私利、危害社會、是為邪念、小人集之、名曰亂欲。凡人休養德性多不足、易受邪欲誘引、不循理法、所謂利令智昏是也。尤以執政者、每惑於作威作福、依恃權力凌弱暴寡、藉逞私欲；若無法監督矯正之、獨裁專制乃以生焉！洵君主極權其千年以上歷史、近世民主主義仍在發育之期、稍有不慎、即有演成自私自利之反理性主義者流所乘、甫現民主而轉獨裁之德意日等邪、其一例也。彼諸國之統一、遇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過去或為藩鎮割據、或為小郭林立、王侯日爭干戈爭雄、百鈔劇成服從奴才。迨新大陸發現、科學昌明、殖民與工商交通發達、民望健強之中央政府及海陸軍保護、遂脫乘分裂而脫服軍國主義矣。當其未具一統之先、英法美早於十七八世紀制定憲法實施議會政治；泊乎立國依然專制為體、前世紀末見民氣之難抑、始傾欽定憲法召集形式議會、若言民權除遠遙矣。上次大戰結束、德變國體、日行議會、義與革命、頗見民主現象。但人民秉性未改、憤懣英雄主義、益以不善用民權、短於稽察政事、醉過野心家之欺騙伎倆、致民意團體籌政機構悉供仰用。由是觀之、實行憲政、非備憑一紙之憲法、與少數代表之國會、而民衆須切實防範行政當局、嚴密查察政治設施、毋使趨於妄動。偶一放任、待履勢成而止之、則身葬棄先禍禍矣。蓋憲政猶江河之道、水流猶執政之士、河工猶一國之民；水流或急或停或為或徙、動變無常、河工亦可以水行於河靖為太平。若徒恃水運河隄

為近代化之都會、昔年罕遭破壞檢檢作發電機構與線路損毀、全城黑暗、人全感受精神痛苦、因電光取亮實以為常耳。彼發見處為適應時代需要、自須籌維防禦再度空襲之方、一面趕修機件早復原狀、而免此項文明毀滅還歸於古代之油燈生活也。夫社會一切文物制度發展、率皆日登前進；法西斯主義之倡行、不過一時之阻滯、如重慶電廠忽被擊炸力也。同盟國審此風之張、坐令世界政治退化、影響人類文明、故聯合與師以消滅之。再人在世間一切活動、意志之作用也。其生命存在之一日、欲念亦即未稍停息。意志之表現有益人羣與生活行為、是為正念、哲人宗之、名曰理法。否則任心之所向、貪戀私利、危害社會、是為邪念、小人集之、名曰亂欲。凡人休養德性多不足、易受邪欲誘引、不循理法、所謂利令智昏是也。尤以執政者、每惑於作威作福、依恃權力凌弱暴寡、藉逞私欲；若無法監督矯正之、獨裁專制乃以生焉！洵君主極權其千年以上歷史、近世民主主義仍在發育之期、稍有不慎、即有演成自私自利之反理性主義者流所乘、甫現民主而轉獨裁之德意日等邪、其一例也。彼諸國之統一、遇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過去或為藩鎮割據、或為小郭林立、王侯日爭干戈爭雄、百鈔劇成服從奴才。迨新大陸發現、科學昌明、殖民與工商交通發達、民望健強之中央政府及海陸軍保護、遂脫乘分裂而脫服軍國主義矣。當其未具一統之先、英法美早於十七八世紀制定憲法實施議會政治；泊乎立國依然專制為體、前世紀末見民氣之難抑、始傾欽定憲法召集形式議會、若言民權除遠遙矣。上次大戰結束、德變國體、日行議會、義與革命、頗見民主現象。但人民秉性未改、憤懣英雄主義、益以不善用民權、短於稽察政事、醉過野心家之欺騙伎倆、致民意團體籌政機構悉供仰用。由是觀之、實行憲政、非備憑一紙之憲法、與少數代表之國會、而民衆須切實防範行政當局、嚴密查察政治設施、毋使趨於妄動。偶一放任、待履勢成而止之、則身葬棄先禍禍矣。蓋憲政猶江河之道、水流猶執政之士、河工猶一國之民；水流或急或停或為或徙、動變無常、河工亦可以水行於河靖為太平。若徒恃水運河隄

平時不加修葺，預備於洪水之所，忽遇山洪暴發，或久雨侵  
損築道，水漲其流乃至激決，僅任流奔無以防堵，待災患已成思所  
補救，而生命財產蕩然，國家元氣損失已無可挽矣。彼法西斯之可以  
產生，即如河工之疏忽水流；我國行賄實能兼收，邦人士其有以警備  
而悟之乎！

民主制度固為人類進化之自然趨勢，然其行產生於歐洲，自羅馬  
帝國崩潰以後，約九世紀始有拜占廷帝國，(Constantine) 未幾即  
分東西中三邦，歐羅巴仍舊分裂動蕩之局，文化落後，教皇專制，更稱  
黑暗時代。迨十三世紀，十字軍勢衰，土耳其東方文化潛入，紙與  
印刷術出現，歐羅巴之聖經印行，人得普閱，同時各國語言文字亦興  
，民知漸開，於是發生宗教萌芽。初以某人或某列夫 (Martin Luther)  
(1517) 對於聖經新舊本，及根據經文否認教皇為耶穌之人間代表；  
繼以波希米亞人胡司 (Jan Hus, 1415) 之否認教皇牧師之特權，  
及背背個民之專政，而提倡共產制度，釀成農民之暴動；另以各地王  
侯起與教皇抗爭，確立一邦之統治者為君王，教皇之權不得高於君權  
，統治區域內教士應由君王任命，並須照章納稅。彼時之天主教教皇  
以多年專制，權極專橫，已失去民心；適有威胡兩氏之宣傳，乃君王  
使平民自由批評教皇，因此十四五世紀促成人類之良心自覺與自由  
批評教皇，而遂成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歷此番之革命，產生國教及  
民權運動之第一也，信教自由及人類自覺而起之意志自由與良心上道  
德力二也，新舊各教派演說學校，翻印研究古典，信播文化，啓發人  
類心靈，使民治思潮與科學長足進展三也，惟政學權勢離滅，君權又  
代以軍制高能，而民知增進不若往昔視政治之爲分外事，民權與君權  
爭鬥遂聲震矣。滿丹俞布 (1565) 發達新大階級，東西航線開通，  
殖民事業興之，商業繁榮之，復以科學進步，工業革命，商業資本  
主義因具雛形，個人類之意志自由與平等觀念，益以外交環境  
之刺激結果，一則個人主義之顯明，謀獨立人格發展；二則民主制度  
之萌芽，邦人賦人權實行。邦人民之急於別革者，即在參與政治保障

經濟事業之活動，故資本制度發達亦為促進民主制度成功主因之一也  
。夫歐洲民主制度之形成，具六七世紀之逐漸發展，已不知歷若干  
年困苦矣。當君民鬥爭之際，自賴人民之有堅忍不拔毅力，但為君主  
者若不速於覺悟，允以政權之開放，培植民權之生長，則今日多數國  
家恐仍不能實行民治也。茲據史實論斷，未行民治之邦，在野之先覺  
亟宜團結，喚起民衆爭取憲政，敦促政府尊重人權，及早施行議會民  
主政治，至執朝政者，須自醒悟，扶助民意，開發展，開放於民，以  
為長治久安之基。若朝野各懷私見，固執主義，巧相掩飾，則政治益  
趨無以立，終必誤己誤國而後已！

我國自戊戌君主立憲運動以來，歷時四十五載，當局對於專政，  
壓抑民氣，致上下隔閡，邦無法軌，非特政治日益紊亂，且民族道德  
文約制度亦愈趨愈下。現距憲政實施尚有兩年之遙，在此期間，宜做  
各國先例開放言論等自由，養成民族活力；並扶助人民試行選舉等政  
權，培育民治基礎。否則雖有憲法議會，民不常用其權，任少數人柄  
政，仍無由實現真正民主也。值茲籌備之際，斬望當局與辦者，略陳  
於後，並希全民共策進行焉！

(一) 開放各項自由。人之異於禽獸者，在有文化而於法定範圍  
內自由活動也。我國人民向係保守無異議，昔之帝王矜嚴及奴隸  
得人心。因無思想與自由之可言；故西人說我既有暴政自由之思想力  
也。歐民以批評教皇之限制自由，養成言論出版自由之習慣，乃  
於君權時代能判督察行政而漸達民治。今之首要，即為爭取言論出  
版自由，以期思想發達，研討政治優劣制度得失。他日實行民主，自  
具經驗選擇政治公正之輿論，使執政者有所警備以改善焉。

國人無組織能力，言者發矣。其苦也，祇知個人利害，而無團體  
意志，東西民族性之差異亦以此。茲為促進民之團結，化小我為大我  
，使人各服務於公，遵循法紀，則須籌勵民衆集會結社，一以訓練組  
織能力，並以灌輸團體意識。然培養人民在政治上之組織活動，尤屬  
迫切之圖，故宜准許政黨之成立，俾為政府民衆間之聯絡，

20

從事實傳組織訓練行使政權等工作。蔣總裁會曰憲政開始，國民黨選政於民，與各黨立於同等地位。惟既認政黨之存在，方今即應予已有政黨之活動，並獎勵新黨之組合。若待時時再解經禁，恐難遏抑非，雖有健全政黨之出現，並影響民之政治上運用與組織能力頗大也。

嗚呼自由權本爲人理所固有，與生以俱來，胡齟乎爭取？祇緣執政者利欲蒙蔽，無理智以繩之一意孤行，羣衆之自由無辜被削，而阻礙文化之進展焉！茲以我國而論，東周之季，中央力弱，民稍解放，鍾子百家輩出，學術昇輝星光明氣象，爲歷史上固有之思想發揚時期。漢唐宋間有明君，知開諫路，廣集英才，這揚於世，遂培成民族活力，文質科學蔚遂一時之盛，文景武光諸帝貞觀開元及仁神宗之治，尤爲後世稱譽。是故自由東溥與否，關係文化及國族興衰匪淺鮮也。

(二)擴大多數會立法院職權 國民參政會確屬民意機關，但未能充分表達而監督政府，一切決議多係「送政府參攷」，或間有一探

## 如何保證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國家主權，屬於全體國民一語，已成民主國憲章中之定律。然全體人民如何行使其主權，使不流爲具文，而行使之結果，又不至累及行政之敏捷，義爲憲法精義之所在。吾國土廣民衆，無法施行直接民治。中山先生乃以治權屬新政府，以政權屬諸人民。行使治權者，爲五權分立之國民政府。行使政權者，爲每縣一人之國民大會。政權之範圍，爲選舉，創制，罷免，復決四權。此四權能否充分使用，以實現主權在民之精神，則係乎國民大會之組織與會期。

依五五憲章之規定，國民代表任期六年，每三年由大總統召集常會一次，期爲一月。是六年之中，常會不過兩次，會期不過兩月，即每次會得延長一月，亦不過四月。以四月之短促時間，須選出正副大

探施行「字樣，並其決議案尙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審查後始轉於五院。即到院方，是否採擇或參攷？又爲立虛者矣。至立法院之職權，頗似一部分議會之所掌者，然究其實，預算決算祇作形式之通過；外交等權更非所聞問；議定法律仍係根據原送機關之草案，作字句整理而已；積極立法或對行政上之質詢，則罕有矣。今日既曰罷免憲政，此兩機構宜爲行政當局賦予相當權力，藉作試行民主之階層；及代表人民宣洩意志，積極監督政治之施行。否則機構形同虛設事小，而反應國內外之觀聽，恐如廿九年之創憲政，徒託空言，益增其對政府之疑懼也！

上之所述，乃一般研討憲政人士所測驗政府而冀其早付實現者，並亦爲籌備期間之要政。至地方自治制度推行改進，省縣議會早日普選，文官制度與甄選資格，普及教育與啓發知識，改善風氣與國民道德，以及憲章內容研究與民意蒐集諮詢，均屬方今應行舉辦之大政，有關未來之民治，容當另文開論之。

蔣勻田

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正副院長，及立法，監察各委員。所選者爲國家最高元首，及重要長官。待人與否，有關國運之隆替，勢須慎重選簡，不可率爾從事。故投票之前，不能無考察折中之商洽，不能無咨訪坤應之忙勞。况正副總統各院院長而外，尙有三百餘委員，皆須學有專長，甄別鑒拔，各求其當，不受政府之支配，悉準民意之決裁，尤非短促時間所可能。是憲章所規定之會期，尙不足充分行使選舉一權，遑論罷免，創制，復決矣。

罷免權之行使，須在集會之時，而手續應爲嚴密之規定。不然，罷免太易，勢不至引起無端之駭潮，亦難免影響行政之效率。規定既欲其嚴，罷免又欲勿嚴，補救之道，惟在與以充分之時間，使得善其



運用耳。至於創制，復決，應權之行使，專關事門，尤非易易。倉促立制，桂籍堪虞。欲盡推蔽，必費時日。準上所言，試使憲草所賦予國民代表之政權，不至因會期之短促，而流為具文，或因急切從事，而破壞所司，則國民大會之會期，實有改訂為每年一次之必要。即每年一次常會，計法定會期，六年之內，亦僅六月而已。較之各國代表民意機關之會會，已蹉乎其後矣。蓋制制法律，即是立法。復決法律，即可司法。若三年一次常會，在大會閉會之際，立法院所立之法，已付施行，而國民大會集合之時，或復決而否定之，或創制而抵觸之，則已行之法，不能不遵主權者之意而更張。更張頻繁，影響滋巨。若立法院立法之後，事件待決於國民大會，則三年一會，曠時費日，貽誤更多。故會期開隔太久，所賦國民大會之職權，非等虛設，即感困難，此須鄭重考慮者也。

憲法乃立國之根本大法，而維護此根本大法之勢力，即為全體國民之總意志，此總意志能否充分發揮，則視乎有否培養之常設機關，俾得具體存在。五五憲草中可以培養人民之總意志者，惟一國民代表大會，而法會期，不過兩月，閉會之際，中樞無社會人員，代表皆分散各地，以我國幅員之廣，交通之阻，天南地北，爾士我農，通訊且感不易，聯絡更屬難能。民意奚由表現，主權如何屬民，此說大問題也。維護大法之基本力量不立。大法施行之前途，必多暗礁，此可斷言者也。

夫民意機關之設立，固在選舉中央之官員，既選之後，尤須監督政府之行政，以定罷免，創制，復決之標準，不能讓離崗位，其理甚明。在五五憲草，應次初稿，皆於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主張設置國民委員會，用意良善。惟當選委員者，不限於代表。按其用意，蓋在選拔第一流人才，充當委員。然此常設之民意機關，既經再三間接推選，選離民意甚遠，是否尙足代表民意，恐成問題矣。

英國第一流政治家，無不參加國會議員之競選，故英之國會，能網羅各派政治領袖，而代表全國民意。美國雖行總統制，而議會中亦

乏傑出之領袖，何則，民意機關之地位重要不也。

五五憲草中，所規定之國民大會，雖由英美之國會過疎，然亦必使其能為人才甄拔之機構，民意宜再之新義。夫足以定黨派之政爭，足以識民意之向背，足以決國策之舍傳，始克美國是於盛治機構之上，而免循環革命之慘。蘇東被論養士，極舉各代治治亂興亡，係乎君王養士之大小。蓋不羈之才，散之四方，其智足以資衆而善勞，其心不甘屈居而處卑，本理想之目標，較實現之生活，舉其所差，勝為口說，其易易成，其理易顯，持故道理，衆自覺從，聖如孔子，猶以少正昂之才給為戒，而誅戮之。民主國家，既不能無故殘害異己，惟有羈之坊壇之上，排擠聆政。博克慎其才智於國策之精，對其雄心於剝削之間。積極足以借助他山，消極足以安排反側，此民主政治之所長，而制憲者所應致意者也。五五憲草，既與國民大會以極短集會之期，復不許其常設機關，並決定大政方針之權，亦格與之，降落民意機關之地位如此，焉望第一流政治家乘之競選，獻身諸席哉？第一流政治家，皆散在四方，而欲國是常安，不可得也。今日之執政黨，即昔時之在野黨，往事歷歷，捫心可數，椰拉合之頭洩格，終以覆亡清社。寰項城之租法狗已，未必即他私圖。中變境遷，自他易勢。物無常住，位難久居。後之視今，猶今視昔，已所不欲，勿施與人。謀國以誠，勿苟厚法，立法為國，不可苟己也。

總上所言，不特須增加國民大會之會期，亦須添置常駐委員會，以延擢秀傑之士，謂登中樞，若以該會與立法院之職權離分，可為折中之法，即以立法院代之，亦無不可。按五五憲草立法院正副院長，及委員，皆由國民大會選舉，是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本為一體，備增立法委員及院長須由代表中選出之規定，即可司法權之功能通政體之聲氣，而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殊無礙於五權分立之精神也。國民大會，開會期間，立法委員，即以國民代表資格出席大會，立法院院長，即充大會之主席。大會閉會之際，即為立法事宜，主持會後事務。且付以招集臨時大會之權，以應切念之需。按國民大會既創制與

# 實施憲政的兩大前題

孫寶毅

覆決之權，而憲章又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門戶既分，事權各執，如無監察院之嫌，必多矛盾扞格之弊。雖乏歷史足證，可資指而推，萬一物莫兩京，仁智各異，則前言立法權與制衡復決權衝突之病，勢所難免。爭執不決，國民大會則可運用罷免之權，以決問題。然立法委員當體免，則立法院之地位日降，亦非五權分立精神之所宜。由是言之，分立法院與國民大會為治權政權對立之機關，深恐不易運用。易若合而一之，因黨派互斃之勢，使聽命之領袖，盡被逐於立法院中，立法院所通過之法案，既為各派領袖意見折衷之結果，斯可反映大會多數代表之意向，扞格之弊自辭。立法院為國民大會之常設機關，門戶之見更無。縱有變行制制，復決兩權之必要，亦僅少數數從多數之變更而已。按五權分立，更冠以國民大會，本為創見。立法權即三權則立制中之國會，實乃代表民意機關者，以之為聯

繫治權之樞紐，必克善其運用，以減少周折之難矣。

如能實現以上所述之意見，則代表大會，乃培養全國人民總覺之機關。而立法院又為舉行政治兩權之清單。此為國家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一語，不至流為具文矣。然吾人一方面尊重黨派之立場，藉以滋長人民從公之朝氣，一方亦欲減少黨派之機關，冀可不累政府行政之效能。故國民代表大會第一次集會時期，即須籌定六年行政大綱，而立法院中須確保專家之地位，依行政大綱制定詳細計劃，咨請政府，按期執行。每年集會之期，即為考察政府成績之時。避免彈劾，僅限於成績惡劣之官員，立法院審查預算，悉照該年行政計劃之所需。通過與否，亦不影響政府之更迭。如此則關係本客觀，政府自可穩固。民意可以道納，黨事可以避免，而行行政效能亦高，豈不美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決議：「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頒佈憲法與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憲政所給予我們的教訓。

我們已經聽够了近人的訓話，「做學俱有步驟，先做學再講科學方法」，我們亦已聽够了古人的訓話：「凡事舉則立，不舉則廢，一行還必自過，登高必自卑」，「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難道像

戰結束後一年內，為期並不十分速，換言之，假使要在抗戰結束後一年內頒佈憲法實施憲政的話，現在就應該開始進行才是。這種意見的背後，有一個理由相當充足的觀念，就是「憲政是演進的，不是製造的」，因為天下沒有發生過以下的奇蹟：「今天公佈了憲法，今天憲政就成功了」。憲政不是一天之內可以造成，而在乎平日的培養，使人民與政府兩方逐漸習慣於憲政的生活。在憲法未實行以前，政府能養成若干憲政生活的習慣，因為如是之後，這憲政才算有了基礎，反之，若使等到公佈了憲法後，才開始養成憲政生活，則勢必要發生許多畸形怪狀，甚而會有人借憲法之名，而行反憲法之實，這是各國

憲政已經聽够了近人的訓話，「做學俱有步驟，先做學再講科學方法」，我們亦已聽够了古人的訓話：「凡事舉則立，不舉則廢，一行還必自過，登高必自卑」，「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難道像

「不勝」像「，一行還必自過，登高必自卑」，和「先後」嗎？

那末，欲中國真正走上憲政的大道，我們應該如何呢？我以為，第一，在「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頒佈憲法與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以前，換言之，自今日起，應即開始培養民主精神。

我們須知道，政治有四個因素：觀念、制度、現象和勢力。觀念，民主政治來臨！民主政治是一個觀念；頒佈憲法，實行選舉，設專

民主政治來臨！民主政治是一個觀念；頒佈憲法，實行選舉，設專

負責任政府，即是民主的制度，至於制度成立了，其現象，或實際上內存上是否民主，則屬另一問題。現象是由社會上各種勢力所促成，其勢力始以民主為主，則現象亦必為民主，反之亦然。所以我們目前政治上的最大問題，就在養成這種維新民主政治的勢力，而其中最要緊的，就是民主精神，如果不能養成這種精神，老實說，就是顛倒了「民主的憲法」，也未見得就是民主政治。

什麼是民主精神呢？  
所有歷史智識的人，都知道人類過去往往因信仰上和政治上的偏執和不容忍，發生了許多流血的慘案。此種不幸現象之所以發生，實由於人類類的愚昧所致。直到近代，大家才開始明白：世間還沒有絕對的真理，一切宗教上和政治上的真理，都是相對的，我們偏重堅信我們的信仰，但萬不可執之以為真理，我們所信仰的真理為真理，但只能以之為真理的一部，不能以之為不受時空限制的絕對真理。老實說：「救世四福音書，傳之百世而不惑」，世間是決沒有這們樣東西的。換句話說，我們萬不可以我們的真理抹殺他們的真理。我們本真不可以我們必對，他們必錯，把「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觀念，而對異己者加以壓制和虐待。關於此，或有人說，中國情形不同，人民智識太淺，所以我們應該事事領導他們，他們不應該對我們有所異議。但是我們須知道，這種領導只是我們的責任，並不是我們的權力。換言之，人民或許把領導權交給我們，但決不會把壓制和虐待的權力亦交給我們。

再從另一方面說，此次世界第二次大戰的目的，大家都認為是在打倒獨裁和專制和專制的暴政，假使，壓迫與專制，換言之，和此次大戰的口號一樣，他舉為了保衛民主政治而戰。雖然，今日所爭的民主政治，加以翻新的標記了。不過，試驗民主政治的方法，仍舊沒有改變。民主政治的真偽，還是在看人民是否判斷者，是否有權利立法，是否有權監督行政和財政，是否有權選擇其政府，或用人和約方法推翻不良的政府。人民若欲實行以上所述各項權力，則必

須要能自由言論，自由結社，以從事政治活動，而無阻礙與特種優待等的監視，虐待，和逮捕等的恐懼。老實說，除了英國及全國以暴力擾亂社會秩序外，政府似無理由干涉人民的自由。

如此說來，民主精神之一，是為容忍和寬大的態度。

人類在未達到理想社會以前，社會上必有利益的傾軋，因利益的傾軋，而有意見的不同，因意見的不同，而有政黨的組織，而其目的，在取得人民的擁護，而以自己的主張來治理國家，這樣說來政黨之間就難免有互相競爭之處，因互相競爭，就難免互相仇恨。但政治的最大目的是在協和。而仇恨亦只能解，而不可結。什麼是解呢？就是呼喚大家的理智，不自私，廓然大公和光明磊落，誠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大義，而互相諒讓。什麼是結呢？就是大家互相報復，磨擦，壓迫和殘殺。

如此說來，民主精神之二，是為沒有仇恨和復讐的心理。

世間既沒有絕對真理，又沒有達到無利益傾軋的理想社會，所以我們就應該考慮和尊重在野黨或少數派的意見，因為他們實質亦代表真理和利益的一部分。世間解決任何問題，其方法不外有二，一是武力，另一是協商，而人類之所以有對於其制動物，當然是在於有理智，而以協商為方法。政治問題為人類所有問題中最重要者，其解決方法當然亦應出之以同意和協商。國家在承平之時，且不論，如在戰時或對外決定重大政策之時，則一舉一動，俱屬有關於整個國家民族的命運，所以決不可由一部分人或一黨人甚或一黨人中的一部分人，擅自決定。國家自應於全體人民的，國家政策應是人民集體理智的表現，沒有得到人民的同意，而擅自決定，人民對之有何感想，以及作何處置，我們是不難想像出來的。英美蘇愈到戰時，政治愈趨結實，勝利亦隨之愈有把握，其原因何在呢？在於政府更得到人民的同意，換言之，人民的力量更趨大的緣故。上次大戰，把民主政治發揚了

這次大戰更把民主政治充大了。這次戰爭稱爲全體戰爭，而最後勝利屬於民主國家，其含義是深遠的。如果在朝黨或多數黨不用白晝權道理，一味濫用權力，擅自行動，或對異己者加以壓迫，壓迫，虐待，逮捕，放逐，或殘殺，則請問與暴政有何分別？暴政的後果如何？我們可能歷史上找出來。...

如此說來，民主精神之三，是爲同意，討論，協商與和解的習慣。

以上所說的民主精神，當然不是一蹴可幾，或是一天之內可以達成的，而在乎平日的培養，使其成爲國民生活的一部分。中國除非不真心誠實走上民主憲政的光明大道，或不願投入世界民主國家的大隊裏面去，不然，就難培養這種民主的精神。我們僅有的民主精神，應如何保持而發揚之？我國尚未養成的民主精神，應如何培養而培植之？至於不合民主精神的一切制度，法令和措施，則應如何指摘而修正之？我認爲，這些都是目前憲政實施協會與全國國民的責任。我們可以這樣說，中國民主政治的前途，大部分是依靠我們對這方面的努力如何而定。

中國今後的憲政，無疑的應是「民主的憲政」。一方面，因爲中國惟有實行民主政治，才可以解決今後的問題，一方面因爲世界的大潮流也是趨向於非民主不可。羅斯福的四大自由，華萊士的「人民的時代」，大西洋憲章，聯合國宣言，以及莫斯科會議，開羅會議，和德黑蘭會議的決定，無不證明民主潮流已成爲不可反抗的洪流。英美蘇三國對意大利的宣言中說：「應使意大利政府更民主化，應恢復意大利人民關於言論，信教，政治信仰，結社，出版和公共集會的自由，就是給予我們的一個實例。」

羅斯福會於去年送致國會議員的咨文中說：「假使在世界任何地方，還容許法西斯主義的任何遺跡，以其惡毒的任何形式，繼續存在，那我們便不能稱爲在這次戰爭已獲得了全副的勝利」。...

中國今後非實行民主不可，並且當局也已有此決心，所以現正從事於籌備實施憲政。這是使全國人感到興奮的一件事。實施出來的憲政，當然是民主的憲政，不過所謂民主憲政也者，並不是說說就就可了事，而其關鍵亦不在憲法和制度，而在於除了上面所說的民主精神以外，把擔任民主政治的大原則。那就是尊重人權。因爲一切民主的原則，都從這大原則演進出來。換言之，人權是民主政治之本。

把「人」當作「人」看的歷史，是一部民主政治革命的演進史。就是在今日，還有許多人看不起平民和賤民，認爲他們只配做奴隸，做牛馬，做工具，這實在是我們人類的恥辱！這「許多人」是被革命的對象，因爲他們和以前的暴君與今日的希特勒的 Ideology 的理論，並沒有什麼分別。

須把「人」當作「人」看之後，才承認「人」應該發展他的「人格」。自由與平等的學說，遂從之產生。

所謂自由，即自由生活與自由表現其個性，所謂平等，即社會承認其一份子的地位。但自由與平等，並不就是說，每個人可以爲所欲

爲，或各人之間的任何事都絕對相等。

真正的自由，是有一定的界限，彌勒就會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爲範圍；真正的平等是某種範圍內的平等，如法律前的平等；投票權的平等，機會的平等，最低生活程度的平等。

民主政治與其他政治不同的地方，就在尊重每個人的獨立人格，以及承認每個人的自由平等與發展其個性的重要。說句淺近的話，民主政治是把人民當作兄弟看待。各個人的天賦聰明才力，或許有所不同，但必須給以同等的發展機會，使他們共同趨向於理想的人和理想的社會。決不因出身，財富，權勢等等而有所歧視。用哲學語來說，就是由特殊趨向於全體。

但是「尊重人權」之後，並不就是民主政治，我們必須要把尊重人權的原則制度化，才算是真正的民主政治。至於如何制度化呢？其方法如下：（一）規定保障基本人權權利，如言論、信仰、思想、結社、出版、集合、移徙、通信等自由的法律。（二）實行普選。（三）允許人民自由參加政治活動，以決定國策。（四）普及教育。（五）給人民以基本的生活需要。（六）培養民主的生活方法。（七）給予人民各方面自由發展的機會，以促進人類的文明進步。（八）規定限制特權階級興起的法律。

總之，我們這個時代，是當於進取與積極的精神的時代，應時時謀如何進步發展與充實人權，亦即謀如何進一步發展與充實人民的各種：如政治、經濟、宗教、社會各方面等的自由與平等。羅斯福的經濟人權法典，其著眼點在此。不但個人的自由與平等而已，並且要發展與充實社會中各色各樣的團體的自由與平等；如種族、地方、職業、文化各種團體等等。至於國家則平衡調整他們間的關係，以及做他們不能做的事情，有計劃的使全國共同趨向於一個大目標。個人的利益必須低於全體的利益，所以人民應服從國家，或替國家盡義務，但國家是人民組織的團體之一，亦是爲人民謀福利，所以不應高高在上，以權力壓迫人民，而應居於人民的公僕的地位，如是之後，人民

爲國家，國家爲人民，才是最健全的理论，如果偏於一方，就勢必發生許多弊病，不是民主暴政，就是國家專權。

總而言之，民主政治的可貴，在於尊重所有人民，給予人民自由發展及自由選擇其生活的機會，並不如其他政治，由治者當局獨斷擅行，自稱爲天子，貴族，領袖，而稱人民爲奴隸，臣民，部屬。換言之，在民主政治的後面，有一個主要的原則主宰着，那就是尊重人權，把「人」當作「人」看，而承認各人的自由與平等。社會的秩序和正義，都不能高過於這個原則。民主政治的大政治家，其首要本領，即在一方面謀人民的自由生活的發展，另一方面求全體國家的健全和鞏固。只知以自己和私黨的權威，顧指氣使，而不顧人民的意見和痛癢，即使把國家弄強盛了，亦不能算是民主的政治家。希特勒就是一個例子。

中國今後的憲政的目的，無疑的是民主，所以主要的問題是如何把民主政治的精神與原則，規定在憲法之中，使民主政治制度化，和法律化，而大家遵守實行。大家須知道，憲法不就是憲政，因爲有憲政不一定有憲法，有憲法不一定有憲政。所以關鍵不在一紙公文的憲法，而在其背後的精神和原則。精神是民主，原則是尊重人權，又加上守法的精神，其趨向自然是民主政治。不然，即使憲法上寫上民主兩個大字，並未見得就是民主政治。至於憲法中的制度，總統制，內閣制，一院制抑兩院制，完全與民主政治無關。因爲美國實行總統制是民主，英國實行內閣制也是民主。關於此點，當另文詳論，本文所着重的是以下兩點：（一）若欲實施憲政，目前就應該開始；（二）培養民主精神，（三）尊重基本人權。不然，一切都無從實現。

（卅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意大利法西斯失敗之原因

## 一，一段沒有和平與民主的歷史

意大利半島在一百年以前，曾被西班牙最勇猛與奧地利國蓋蓋子所統治，分爲八個國家，其中只有皮德特蒙（包括那那那，薩伏與撒丁島）的國土，才專靠意大利人。時代潮流的激盪，在意大利統一運動中產生三個人物，馬志尼，加爾波里，加富耳。他們的目的相同，但手段各異。有人稱加富耳爲意大利的頭腦，馬志尼爲意大利的靈魂，加爾波里爲意大利的寶劍，最是確切不謬。直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發生，法兵退出羅馬，意大利的統一始告成功。加富耳的功勞，被評最大，他幫助愛倫堡與畢翁，建立軍隊，充實國力，運用外交，尋求友國，合攻敵國。他是現實主義的政治家，他見到拿破崙第三與他，他即和拿破崙第三議交，他竟到博斯麥無地，他即和博斯麥結交，但他的最後目的是在趕出外國尤甚甚奧國在意大利的勢力。現實主義免不了有些投機，所以馬志尼和加爾波里不大贊成他，馬志尼主張共和政體，會說這愛倫堡是強政和早熟的皇帝，加爾波里則因而罵加富耳爲賣國賊，因爲他的家鄉巴西，由於加富耳的妥協和遲疑，出賣給法國了。

意大利達到這樣的政治規模，因爲發給利便，所以沒有養成穩固的優良的傳統。意大利的傳統統一，由於戰爭，所以他將再與戰爭來推廣其權力而領土。意大利的傳統統一，由於投機與結交強國，所以和將再與投機與結交強國。總而言之，意大利民族，尙在青春時代。

意大利自統一後，內都趨於混亂，一方面，宗教勢力依然強大，一八七一年定都羅馬時，教皇宣佈獨立，反對與異國合作，破壞統一。

## 嚴天元

奧國始終不願意大利統一。一方面，因通商稅二戰等，所受經濟損失重大，同時其黨被廢，實賦重稅，使人民無以爲生，再加以利比亞戰爭，更陷入不可救藥的狀態。這是意大利自統一至第一次歐戰的實情。

一九一五年倫敦講約簽字，英法兩國允許意大利以各種利益，意大利遂於是年五月二十三日，對德奧宣戰。意大利的參戰，好像是投機生意，口爲在實際上，內部經濟恐慌，意工履行，簡直談不上所謂參戰。大戰結束後，英法有鑒於倫敦密約違反民族自決原則，所以都不肯兌現。意大利僅獲得前奧國領土五千平方英里，自動倫山陸至奧里斯特梅港。意大利當然大不滿意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一隊非正式的意軍在詩人鄧南遮領導之下，佔領阜姆，意大利政府則伴不理會，是此種不滿情緒最顯著的表现。嗣後，在國外發生暴民暴動，工人則要求工作，與增加工資，畫畫武裝佔領工廠。意大利陷於無政府狀態之中。

墨索里尼最初亦幫助農民佔領土地，工人佔領工廠，但後來因左派運動毫無效果，他遂轉而調國家主義，并舉民主政治，以反對赤色專制爲號召，商人，小地主，守舊的農民，退出社會黨的工人，資本家，退伍軍人，都擁護他。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墨索里尼聯合黨徒，「進軍羅馬」，取得政權。

墨氏登台後，在外交政策方面所表現的：是一九二三年佔領希臘的科弗，向英挑戰。一九二四年與南斯拉夫訂條約，以反抗法國爲主權的另協約國體系。一九四二年與俄訂特惠商約，一九三〇年訂經濟協定，一九三三年訂互不侵犯條約，其目的亦在對抗英法。

至於與德國的關係，在經濟上，本甚密切，意既亦反對和約，

自然更易與德接近，自希特勒登台後，柏林羅馬間密切聯絡，一九三四年希特勒與墨氏，相見於威尼斯，成立協定。奧總理道爾弗斯被判，德意關係一度緊張。因意，動阿比西尼亞戰爭，德意關係遂又改變。隨後一九三六年干涉西班牙內戰，產生德意軸心，後又成立政治軍事經濟同盟，一九三七年加入德日防共協定，退出國際聯盟。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對英法宣戰，九月二十七日簽訂德意日三國同盟。但我們不能說墨氏的外交政策是一貫的走向聯德，而其間毫無變化，他曾出席洛桑會議，他曾訪問倫敦，也曾出席簽訂羅加諾公約，他也曾唯英國的馬首是瞻，總之，他其投機的現實主義者，始終在尋求與國，以實現恢復羅馬帝國的好夢，其目標是搶奪北非的殖民地，獲得亞得利亞海的霸權，使地中海成為意大利帝國的內湖。他的外交政策，似乎是深得加富耳的巧妙，不過其目的不同而已。

墨氏的對內政策，是法西斯獨裁和組織戰爭的經濟體系。個人沒有自由，國家才有自由，社會非為個人而存在，而個人則為社會而生存。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新憲法，實行一黨專政，規定國會僅為一個參議機關，閣員不對國會負責，而對國王負責，首相負指導政府的責任，國家執行權，操於首相一人手上。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日，又公佈議會改革案，使黨的「大會」變為黨與政府間之溝通者，正式成為政府組織之一部分。「大會」可以規定時權，頒佈刑法命令，及工團公會組織的權力，如此之後，「大會」成為意大利的太上機關，而一切法西斯團體成為官廳衙門。對於國家經濟機構，墨氏信仰工團主義，主張階級協調，勵行紀律化，絕對禁止罷工。一九二七年頒佈勞動憲章，規定國家得干涉私人經營和管領勞工。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職業團體代表議會，將全國分為二十二個工團同盟，由墨氏為工團主席。一九三九年成立法西斯與工團聯合會，由國家統制生產，消費，人力，物力，及其他一切。換言之，黨

化灌底了。

意大利在以前受異族統治，不但四分五裂，且其制度，在政治上，其先天本已不足，至於在經濟上，則根本無煤無鐵，假使上次大戰後對內實行民主政治，對外實行和平政策，意大利或許還可以國富民強，但不幸墨氏反其道行之，遂使遭受今日的悲運。墨氏實是意大利的罪人！

## 二、一個獨裁者的沒落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一時，羅馬廣播：「意王愛德華三世已經接受了意首相墨索利尼的辭職。巴多格利奧元帥已繼任為首相」。同時又廣播意王的詔告如下：「朕自今日起，負指揮三軍之責。處茲艱難時刻，我國每一國民，必須各守職責，及其戰鬥崗位。……國民對其職責，不容放棄或不接受。意國民人均知祖國與國土所遭受之創傷，意大利將藉其士兵之英勇，及其公民之決心，謀求復興之路。朕今日與國人團結一致，對吾國不朽之不動搖之信念，尤極壯健。」

意王所說的「復興之路」和「不朽之不動搖之信念」，其實就是說法西斯的專政的魔手，斷絕和德國的關係，而投入同盟國的自由的懷抱中，以圖恢復意大利過去光榮的傳統。

墨索利尼的辭職，並不見得十分重要，重要的是統治意大利二十年的法西斯政權，忽然垮台了。更重要的是軸心國三腳架的一隻腳倒下來了。

墨索利尼是法西斯主義的首創者，他領導暴力，讚美戰爭，不相信民意，並痛恨黨象。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組織法西斯黨於米蘭。一九二二年十月卅日，「進軍羅馬」。一九二五年獲得了獨裁的權力。他最初贊成社會主義與和平主義，後來轉變而為狹義的國家主義者，和帝國主義者。他信奉民主政治與自由思想，不贊成暴力。他讚美國家和團體，抹殺個人和自由；他歌頌戰爭為最高的美德，認為

力可以征服一切；他對內齊手組織武力經濟的體系，使意大利成爲歐  
團國家；對外則恢復古羅馬的光榮，尋求遠近攻的與國，據奪北非  
的殖民地，獲得亞得利亞海的霸權，並使地中海成爲意大利的內海。  
他的思想，受蘇萊可，尼采，和馬克思的影響甚深。從蘇萊可那裏學  
得了工團主義的理論，從尼采那裏學得了痛恨羣衆和崇拜生活的能力  
與強有力的意志，從馬克思那裏學得了利用羣衆和迷人的熱烈的吸引  
力。列寧會稱他爲特出的領袖人才，美國富爾摩根曾在經濟上幫助他  
。他懂得幾國文字，至少在學園方面，確比希特勒高明。

但是墨索里尼所提倡的和實行的所謂法西斯主義和制度，究竟經  
不起時代潮流的衝擊，關於此，英首相邱吉爾報告意國政變時，說得  
最爲明白：「夫一黨專政之政權制度，以密衛警察爲其爪牙，取政府  
之一切官職，乃至教育官吏而斷斷之，舉凡地方民政官與法庭，均在  
行政官長控制之下，而國內外皆仰有一完舉之間諺，此種制度，一  
且行之過久，則使彼廣大之羣衆，對其國家之命運，毫無左右之權。  
一國家是由人民組成的，一個國家之中，人民無左右之權，則人民勢  
必對政治發生冷淡之感，一旦外人侵入，國家的生命就十分危險了。  
一世之雄的墨索里尼，而今安在哉？當他獲得獨裁權之時，曾下  
令全國稱他爲領袖，而報紙上提到他名字的時候，都須印成大寫體。  
然而現在則被意大利人民棄之若敝屣！壓迫人民的法西斯的惡夢，固  
會叱咤一時，然而現在則被人民在街上毆打，有如中國的一句俗語：  
「老鳳過街，人人喊打！」

墨索里尼下台時的一幕，據路透社的報道：「墨索里尼辭職六日  
前，和希特勒在慕尼黑的福特爾會晤時，希特勒拒絕墨氏提出增援意  
軍的要求。」希氏對他說：「你陷於今日的苦境，實在咎由自取，德  
統帥部絕對無法以這樣巨大的規模，援助意軍。因爲一切後備軍，都  
已有指定的用途。我可能給予的唯一援助，是步兵二師，飛機三百架  
。你爲堅持獨行其是，而現在一切已鑄成大局。於是向我乞援」。兩  
次獨裁會晤時，由前意大利駐英大使格蘭戴伯任記錄，墨氏從臨時

團回來後，就召集法西斯最高會議，格蘭戴在會中宣讀紀念全文，會  
議延長十小時。會後，意王召見墨氏，格氏事先已將其相通知意王，  
意王把已經寫好的辭職宣言，請墨氏簽字」。據墨氏自己的廣播：「  
當時被迫上一紅十字救護車，理由是由陰謀者將加害於我，爲安全計，  
不得不這樣作。車開得很快，依次從一憲兵營駛至另一憲兵營，我就  
知道所謂保護我，實在是藉口而已。其後我從羅馬被送到彭沙島（那  
不勒斯的一島），從彭沙到馬達利那，又到格蘭沙梭。當時有一重要  
官員對我說，「你已做了人質」。

據柏林廣播出來的，則更有聲有色：「墨索里尼不知道意王要  
索德和巴多利奧將軍的勳章，朝見意王，要求更大的權力，因法  
西斯最高會議中曾有人請其下台。意王答道：「我必須告訴你的權任  
者已經指派，並且在事實上已經執行職權了。這人就是巴多利奧將  
軍。你必須聽其處置。」吃驚的墨氏即時提出抗議，並申言他仍保留  
有權力，足以保護意大利人民，如屬必要，他甚而可以反對皇室和軍  
隊。墨氏企圖離開意王私邸時，被迫拖下步階，換入汽車，開到某處  
去了」。多年來的威風，一朝化爲灰燼，真是悽愴極了！盟軍本想捉  
住他，判決他的戰罪，但是希特勒更需要他，因爲可以利用他在意大  
利北部組織偽意大利政府。所以於九月十二日用傘兵把他救了出來。  
現在偽政府居然組織起來了，並以下列三個原則爲施政方針：（一）  
仍與德日及其他盟友並肩作戰，（二）以民爲爲基幹，重建大軍，（三）  
消滅叛徒，尤其是消滅七月二十五日後與新政府同流合污之降  
敵的罪人。但是大勢已去，墨索里尼豈能有所作爲呢？老實說，墨索  
里尼今日的地位，仍舊是一個囚犯，希特勒牽着他的鼻子走，所以他  
就是有所作爲，也是屬於希特勒的。六十年以前，他出世的北意大利  
的高蘭諾第科斯塔的山上的小屋；他的做學校教員的母親，和做打  
鐵匠的父親；他做過主筆的意大利人民報館，他的同志們的驕奢淫逸  
時的一幕，他的掌握權和成爲獨裁者的那一天，他的侵略阿比西尼  
亞和阿爾巴尼亞的霸業，他扶植的西班牙的法郎哥，以及創立德意日



的軸心同盟，抽法國的後腿，和地中海帝國的美夢，還有被他謀害的社會主義者馬台奧蒂，以及被他傾軋的波爾多。他亦會想起他所發動的幾次戰略戰爭中所犧牲的將士們的臉。他更會想起他的愛爾齊亞諾和過去的大言：「我將使我的一生成爲一篇傑作」，「做一百年精羊，不如做一天獅子」，「帝國主義是生命中的永久的和不變的規律」，「民主國家的人民是在淪落之中」，「如果我前進，請跟我；如果我退後，請殺我，如果我死了，請恨我。」

但是他忘記了，他的法西斯政權是建築在沙漠上面。反民主的和不給人民以自由的政權，是不健全的。一個獨裁者，遂在民主的大湖中就這樣的沒落了。

### 三、如何到世界民主國的大家庭裏來

德軍的重力，大部份加壓在蘇聯身上的時候，蘇聯自然會要求開關所謂第二戰場了。但英美爲謹慎起見，選擇了可能進攻的軸心的最弱點，這就是所謂羅邱的自北非，西西里，和意大利的巴爾幹的聯略。

這戰略收到了相當的效果。在西西里登陸後的十五天，意大利內部就發生了政變，把墨索里尼迫下台。德國自願且不暇，安有兵力援助意大利？所以意大利的投降，實是關中應有之義。

意大利的投降談判，在墨氏失勢後，就有了基礎。葡京里斯本是盟軍戰術的中心，參與演出的主角英駐葡大使甘貝爾及姓名還沒有宣布的意將領一人，時間是在八月中間。當時意外交官會奉本國政府訓令，向葡西兩國的英國外交使節進行接洽，意方兩代表說，意大利的形勢，已告絕望。其中一代表自己說他是奉巴多格利奧的命進行停戰談判的，他並知道盟方所能接受的唯一條件是無條件投降。到了八月十五日，意將領一人抵葡，以巴多格利奧的證書交給英駐葡大使甘貝爾看，又到瑪德里拿給英駐西大使賀爾看，並說：「巴氏給他全權，向盟方表示，一旦盟軍在意大利登陸時，意政府即將參加盟國共同抗

德。英大使立即電告英政府，後者又立即通知美政府。艾森豪威爾將軍，與蘇政府，亦獲通知。不久，美政府認爲休戰條件可交該將領轉意政府，其要點爲意大利無條件投降，並接受盟方所決定提出的條件。艾森豪威爾總帥亦派高級將領德里斯本，於八月十九日召開會議。會後就以條件交意將領，意將領需要諮詢本國政府，才能提出答覆，於是復返羅馬。盟國的條件中，附有一款，即意政府必須通過的政治經濟與財政條件，還要在日後提出。至於未來條件之性質如何，自以意方的行動爲定，亦就全看意政府與意人在今後對德作戰中究能援助聯合國到怎樣程度。那位意將領因使命祕密，故在返途中頗費時日。這時，意政府因待不及，特再派一將領到里斯本。這人到葡京的那一天，也就是第一個意將領返抵羅馬的一天。意政府爲表示真誠計，特釋放以前被俘的英將魏亞特與那位將領同來。那位意將領跟着被護送到阿爾及爾的艾森豪威爾的總部。八月三十一日，首先到德京接洽的意將，也攜意政府的覆文，到了西西里島。意政府在覆文中說：「意政府還在德人控制中，故於盟軍在意大利登陸前，很難宣佈休戰，盟方最後向意代表聲明，盟國不贊成既定的計劃。意代表當返羅馬復命。盟方又要求意方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覆。次日艾森豪威爾總帥，藉認密通訊方法，得到意政府已經接受並將遣代表簽訂休戰協定的答覆。

九月三日晨三時半，英第八軍在意大利薩拉諾登陸，同時也就是休戰協定簽字的一天。宣佈休戰協定是在九月八日下午四時，盟軍在那不勒斯區登陸，則在下日晨三時。在意大利政變後和宣佈休戰協定之間，德軍急進佈防意大利北部，並控制了羅馬，是否因爲巴多格利奧的猶豫不決和投降談判的周折，給予了德國寶貴的時間，撤退西西里島和意大利南部的德軍，並從容佈置意大利北部的戰略要點，英美輿論界，對此曾發生疑問，不過以下二點我們是可以斷言的：（一）希特勒事前或許有所料及；（二）盟軍進攻意大利的計劃，不論是否休戰，早已決定。

休戰協定中會規定非經盟國最高統帥部的許可，不得擅自公佈，

但據德方傳出，其條款中有以下數項：意大利應竭力阻止德國利用一切可能對付盟國的措置，意大利的陸空軍應即開抵盟國最高統帥部所指定的區域，科西加及全部意大利領土著即交與盟國為作戰基地，意大利區域的機場與海軍，不論軍軍撤退計劃如何，都應聽任盟軍使用，各國海軍，應即撤至本土，必要時，應聽任盟軍調用，盟國統帥部於必要時得採取一切措施，盟國得在區域成立軍政府，意大利所必須接受的治經濟與財政性質條款，將於適當時期提出。

意大利從此就歸降了德國，而投入盟國方面。新政府為表示決心起見，於十月十三日由駐西大使在馬德里向德國投遞對德宣戰書。德國大使很生氣，把門關的關上了。不久以前是朋友，現在則變成敵人。其實，巴多格利奧在當初很想使意大利一光榮的一投降，退出戰等而成為中立國。但在事實上和局勢上，奈何不允許他這樣做。

墨索里尼雖然下台了，但是他所培植的法西斯的勢力，並不是一朝一夕之間可以完全肅清的，取而代之的巴多格利奧，亦不是一個民主主義者。他現年七十二，是意大利的老軍人。墨氏進兵羅馬時，據說曾與國王墨索里尼海軍部，他並不贊成與希特勒同盟。但於一九三六年後，他接受了法西斯黨的黨證。他曾參與西班牙的內戰，他也曾用飛機向無辜的阿比西尼亞人散播毒氣。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意大利參戰，墨索里尼派他為總司令。不但過去的歷史是如此。就從他現在所組織的新政府的名單上來看，他也準備使意大利成爲一個保守的和紀律嚴格的帝國。所以意大利的愛國份子和自由主義者，很不滿意，不但要他下台，更有人主張運用所衛護的意志也要讓開。

巴多格利奧在對德宣戰的文中說明對德決絕的理由：「德方之傲慢及殘暴……濫用權力，搶掠及各種暴行……」同時又申會，將邀請一切政黨代表參加，使新政府具有意大利民主政府之真正表現，「決不助字意大利人民在一旦和平恢復時建立民主政府之完。自由權利。」倫敦，華盛頓與莫斯科三地見於巴氏的決心和保證，遂一承

認巴多格利奧所讓渡的意大利政府之立場，並接受意大利全國及其武裝部隊對德戰爭中共同交戰國地位之積極合作。

意大利雖對德宣戰，但不能算歸降盟國，也不能算就歸降盟國之一。因為休戰協定，仍完全有效。這在英美蘇三國聯合宣言中說得很明白：「意大利政府與各聯合國政府間之共同交戰國關係，本身並不能影響最近簽字之停戰條款，此等條款，仍完全有效。僅能在各同盟國政府觀察意大利政府對於聯合國之目標所能供給之協助至何程度之後，以一致之同意調整。」

我們要問，意大利所能供給盟國的協助，究竟可以達到什麼程度呢？意大利很少飛機，坦克，大砲，所能協助盟國的，只有人和船隻而已。意大利海軍有八十個師團，均在巴氏手中究有多少，我們不得而知。但盟國立即可以使用的是意大利海軍，據說在休戰時投降盟國的約有五隻主力艦，八隻巡洋艦，二十七隻驅逐艦，十九隻潛水艇，共計船隻五十餘艘。這許多軍火將投入盟方，是日軍最感頭痛的一件事。

但這些過去曾受意大利壓迫和虐待的國家，對於給予意大利一共同交戰國地位，很不滿意。法國表示冷淡，希臘和南斯拉夫則公開反對。至於阿比西尼亞國王，則更爲憤恨：「我拒絕承認侵略和平的鄰國的國家，在他窮敗的時候，忽然給以共同交戰國的地位。」

不管將來有人出來反對，意大利將來在盟國中的地位，大概是要靠他今後的努力。當然最要緊的是本身是否恢復。十一月一日英美蘇三國會談對意大利問題曾有所指示：（一）意大利政府應讓步納一向反對法西斯主義的階層的意大利人民的代表，而使實現民主化，（二）應對意大利人民完全恢復關於言論，信教，政治信仰，出版和公共集會的自由，意大利人民並當有權成立反法西斯政治團體，（三）法西斯政權所產生的一切機構和組織，應予以封閉，（四）所有法西斯或親法西斯分子，應從行政機構，並從具有社會性質的機構和組織中，排除出去，（五）法西斯政治犯，當一律釋放，予以大赦

(六) 地方政府的民意機關應予成立，(七) 法西斯魁首以及其他已認知的禍孽即入或逐或犯，當加以懲罰，報應裁判。從此可以見出三國徹底毀滅法西斯主義以及它們所有惡勢力和流派的決心。我們須知，這個時代是人民的時代，其大潮流是民主。願此者昌，逆此者亡！再進而論之，魯民主的，在今後世界上的地位亦愈高，不民主或半民主的，則其地位較低。

意大利今後欲想在世界上佔一地位，就應立即實行民主政治，以及消除以前法西斯政權一黨獨裁的一切的痕跡。巴多格里奧的遺囑一切政黨代表參加，組織民主政府的諸官應立即實施。不然他自己的地位，恐怕也站不穩。意大利及法西斯的政黨現在公舉史佛卓為自由意大利的領袖。史氏原為行動黨領袖之一，行動黨中有工團主義的工人，有實業家，有貴族，有實際的政治家，有同情共產黨的人，有改良派，本身就是一個民主的大同盟。他們有嚴格的道德的約束，和堅不讓步的自由的原則。

這位和藹的頭髮老人史佛卓公將在十月初帶着他滿載政治風塵的皮箱，由美國返意大利了。十六年前他和他的家屬被法西斯暴徒逼迫逃到國外，他的別墅被法西斯暴徒燒了，他們若逃得慢點，恐怕也一起被害了。現在這位七十高齡的著名意大利自由主義者已得到盟國許可，返回祖國去了。

當意大利的「無產階級者」墨索里尼在一九二二年進兵羅馬的時候，意大利一個有名望的貴族第十七代公爵史佛卓任着駐法大使。在這以前，他任駐英駐華的外交要職，還擔任過一個短時的外交部長。他不與墨索里尼合作。他辭掉大使，回到羅馬，在參議院里以參議員資格斥責法西斯主義及其危險的冒險家。墨索里尼說他能把十二粒子彈射穿史佛卓。史佛卓回答說政治的暗殺是失策的。但是在馬台奧帝被刺事件之後，史佛卓便不得不流亡國外了。

史佛卓流亡在法國，英國，最後在美國，他在流亡中神聖墨索里尼是國賊家，欺牛家，卑鄙的利己者，希特勒的傀儡。他指斥法西

斯主義是人造的污穢的紙板房子，終有一天在幾小時之內就坍塌的。他是個堅忍而有歷史眼光的人，他認為他的國家誤入了最悲慘的境地，但是時機一到，但丁，加里略，米齊安吉羅，瑪志尼，刺爾狄，曼聚洛的同胞一定立刻出頭。當意大利的小民脫離了墨索里尼及德國的同盟時，他說「他們畢竟是偉大的，他們畢竟是偉大的。」

史佛卓擬出的改造意大利的計劃：

「全體意大利人民當前第一個任務是聯合起來驅逐德軍出境。」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他要和盟國支持的巴多格里奧政府合作。但是他願意以意大利公民的私人資格在意大利行動，不願參加巴多格里奧內閣。在解放的任務一完成之後，必須立刻舉行自由選舉。意大利人要造成一個進步的共和國。首先須實行農業改革，根絕大田產，沒有土地的人民應有土地。意大利的經濟很可以拿捷克的經濟作榜樣。

「爲了團結作戰努力，必須決定國王及王室問題。」史佛卓同意他的老朋友哲學家格羅塞的意見。格氏在南意大利對一個美國記者說意大利王室是卑鄙的。史佛卓說：「盟國政策的最大錯誤是支持失掉人民信任的薩伏亞王室。盟國強把君主政體加諸意大利人民，將要製造成人民的不滿和糾紛。」

格羅塞在意大利參戰後，曾寫過一本書，「歷史爲自由的啟事」。二十年來，他在那不勒斯宣揚他的新黑格爾派的自由主義的哲學，就是墨索里尼也無可奈何。他在學術界的地位很高，意大利青年們也很佩服他。史佛卓最近與巴多格里奧見面，據說是帶了他一同去的。

格羅塞的思想，我們可從上述的書中，見出其大概：「歷史科學的目的，在維持和發展人類社會的文明生活」，「詩的任務在情感之中，歷史的任務則在人生的行為和道德之中」，「我們如何趨向新人生，如何創造新行動，如何不遲就過去，亦不忽視過去，其惟一的方法是思想，因思想與過去斷絕關係，但能超過過去而使其成爲智慧」，「任何事物是暫時的，任何事物是在進步之中謀保持，如果人類不

疲倦，時常有進取，如果任何人對他的成就，表示不滿意和懷疑，而求新的成就，那末成就就產生了，「道德的目的，在增進人生。道德是在反抗『惡』。『惡』是在重複不斷的中傷人生的統一，和精神的自由，『善』則是在重複不斷的重新建立和重保證統一和自由，」人生需要在單一的機體中的融化的特殊化，用哲學語來說，人生在其形式中是不斷的特殊，而在這些形式中找到其統一，「任何特殊的形式，由於其特殊的德性，即其個性，由於其自身活動的動力，強迫其自身前進，而趨向於全體」，「若說自由已死去，正如說人生已死去」，「歷史不是牧歌，也不是恐怖的悲劇，而是一幕戲，在其中有動作，所有角色，所有歌曲，都在中化，即好與壞混合起來，但由一種統治的思想統治着，這種思想是好的，惡在完成其刺激的作用後也就此終止，而此種成就乃自由所造成的，自由時常在奮鬥之中，並且確切建立了更自由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環境」。

中佛卓和格羅塞兩人現在代表自由意大利說話，他們如何精密的反映意大利的民意，如何配合盟國對意大利的計劃，如何使意大利投

## 人民基本權利三項之保障

吾國之語曰民為邦本，西方之語曰國之主權在民。然民之所以為民之地位，苟在國中一無保障，而期成為邦本，期共行使主權，蓋亦難矣。歐美國家於其人民不備養之，（英國救貧法）教之（義務教育）而已，其於每一個人皆視之為至尊重之對象，不輕加蹂躪，對於其冒險仰仰生命財產皆予以保障，而後每一個人亦自知其所負之責任為何，其處於社會之中，自有職業，自有智識，自能判斷，自以獨立人格者自居，不甘於為人工具，為人牛馬。其在報紙上之言論，其參加於議會之中，當具有七尺昂陸之氣概，及有外患，則一心一德，捍衛國家。此皆由於其平日所以待其人民者觀之為獨立人格故也。此種風

到「世界民主國家的大乘塵裏來」，全視他們今後使意大利民主化的程度的努力如何而定。

### 四、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的結論約有以下數點：

- (一) 一個國家對內應實行民主政治，對外應實行和平政策。
- (二) 不民主的政治思想和制度，雖可興於一時，但絕不會持久。
- (三) 不民主的政治思想和制度，不但國內的基礎不鞏固，並且要被外面的民主潮流所沖倒。今後要立足於國際之林，惟有實行民主政治。

(四) 一個國家的國策，必須有自己的立國大方針，不可依人生存，投機取巧，或看風使舵。

(五) 一個政府若以暴力把持，而不詢求人民同意，甚或違反民意，則決不能長久存在。

(六) 略。

張君勱

氣之養成，在乎義務教育，在乎注意人民謀生之道，在乎誠實於民，其法固甚多矣，而其政治之最要者，莫過於人權保障。所謂人權，曰信仰，思想自由，曰出版言論自由，曰結社集會自由，曰移徙自由，曰通信秘密之自由，曰人民之選舉權，曰人民任公職之權利，其種類亦既見諸吾國約法與憲法草案之中矣。然尊重人民權利之習慣，向為東方數千年來所未聞，雖民國建立已卅載，未見吾國官廳視此事為國本所繫，而相與尊重之也。蔣主席就職之日，首以守法昭告天下，行見法治精神，日益光明，則約法上所規定各項人民權利之條文，宜為全國官廳所共遵守。無待言矣。然此種習慣之養成，猶個人早起或晚

國朝野上下所同認者也。

(甲) 人身自由

國之公民，享有選舉權與任公職權者，然此選舉權等乃人民對於公共團體參加活動之權利也。若各個人身之自由尚不獲保障，則選舉與參政之權利，有何用乎？各國憲法上多有規定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剝奪，應以法律為根據，換言之，苟無法定之規定，國家不得對於人身自由加以限制或剝奪也。限制與剝奪既須以法律為根據，則人民有憲法亂紀之行者，方得加以拘捕。各國為尊重人身自由計，甚至如傳染病者不得自由行動云云，亦明白規定於法律之中，其以尊重人身自由為一件大事，於此可見矣。德國法律中規定曰：倘政府對於人民行為有限制自由之舉，則執行官應於兩日之內將此事通知其家屬，其由何種官廳執行，及其理由為何，均應明載於通告之中，同時並許被限制之人提出聲明或答辯，所以防制官廳不得無故剝奪人民之人身自由也。人民之人身自由，既不應任意限制，其行為之受罰與否，亦須以法律之明白規定為根據，換言之，法文無規定者，官者不應以刑罰加諸人民之身。其在英國十世紀之大憲章中，早有非經合法審判，不得捕拘人民之規定，其後又有人身保護狀之制。凡人民之被捕拘者可請求人身保護狀，即其被捕之當否，可向另一法庭起訴。若果有罪，則被捕者應入獄。其後此保護狀又推廣而為暫時取保釋放之制，蓋成為對於不法拘捕之救濟手段矣。此制之行，以英國為首屈一指，其他歐陸各國關於人身自由與憲法上之保障，以云人身保護狀之制則未之聞。然其刑法中與訴訟法中，自有若干條之規定，以限制警察與法官之拘捕權。故人身之自由保障，雖無若英之嚴密，固自由法律條文以限制之矣。至於吾國今日之狀況不獨對於英國望塵莫

及，即比之歐陸各國，亦不遑遠甚，若令官署長此剝奪人身自由，實非國家前途之福。茲提出若干條，以為補救之計：

- (一) 政府以明令昭告對於人民之人身自由，予以保障。
- (二) 非法院命令不得拘捕人民，或限制人民自由。
- (三) 法院倘對於人民限期其人身自由或拘捕之者，應立即說明理由通告家屬。
- (四) 政府應許被拘及被限制自由者以伸訴之權利。
- (五) 人民倘果有罪，應限期提審，不得長令其居於拘留中，而無可告訴。

(乙) 結社集會自由

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同為近世之產物，其所以成為問題者，曰集合若干人以成團體，而此團體所標之宗旨與其服從國家之義務兩不相容，則雙方將陷於衝突，而國內和協，因之以不保，此乃結社自由所以成為問題之核心所在也。過去歐洲之耶穌教國，曾禁止舊教徒之集合，其理由所由，曰舊教所服從者為教皇，勢難與其對國家之服從相容。此則新教國所以禁舊教徒之結社集會也，其在舊教國中，如法國之路易十四世，認為宗教意見之紛歧，將影響於國家之統一，故其所希望者，則為同國之人應為同率一教，同一教會之會員，此為宗教方面結社自由爭執之所由起也。

就政治經濟兩方面言之，凡集多數人以成團體，有所主張，有所執召，自成為一種勢力，而為政府所畏懼，故從前歐洲國家，常不准人民無端自由結合，而必以法律為之規定。其次為工人之結社集會，英國亦有禁止之法令，自一八二四年此項禁止乃廢，許工人以組織工會之權利。其他各國中對於工會之成立，始之以禁阻者，今則與資本階級立於分庭抗禮之對等地位矣。結社自由在歐洲各國之解決方法，第一先在憲法中規定，曰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而其後每附加一語曰，非以法律不得限制，或曰其詳以法律定之。一九一八年德國憲法規定曰，凡德意志人民不須通告，不須許可，依和平方式，不攜帶武器

，有集會之權利，同時得結成社團，惟其目的不得抵觸刑法之規定。關於集會之規定，不論其為英美，為歐陸各國，其限制均較結社為嚴。(一)不得破壞安寧，(二)不得反抗國家權力，(三)不得煽動人民滋事作亂。由上文觀之，可知各國法律，對於人民之結社禁會，初未嘗許以無限之自由，或無限之權利，誠以國家負有治安之責任，自不能許人民組織團體以擅權之也。反而言之，不以擾亂治安為目的，不以抵觸刑法為目的之結社，倘國家不許人民自由，則人民之所以自慮者，除將密結會，除號召不逞之徒陰謀不軌外，無他法矣。各國對於結社自由限制之標準，視其目的之是否平和而定，倘其所採手段超過平和目的之外，則此種結社自應受限制。

然人民結社是否超於平和目的之外，應由司法機關審判決定，不容由行政機關自由衡量，此則法治精神所在也。

本以上所言，吾人略得結社如下：關於結社，應有一種法律，在(一)不抵觸刑法，(二)不擾亂公安之範圍內，許人民以結社之自由，關於集會在不得帶武器，不反抗國家，不煽動人民謀亂之範圍內，許人民以集會之自由。結社與集會之合法與否，由法庭判決。茲舉其體例可幾教授之言如下：

「吾人檢查歷史，難於發見對於結社之重要限制有何益處。若千人誠熱心抱定一種目的，求所以實現之，倘政府不准其公開活動，則彼等惟有將其活動藏之於秘密窟穴中不令人發見而已。十九世紀中，俄法兩國政治上種種暴力現象皆由於其政府壓制政治結社之所致。人民所獲之政治見解，政府拒不採納，則人民除以暴力強迫政府採用外無他法矣。法令之限制惟有使人迫而為黨派之爭而已。小心謹慎之人自有權長，不敢起而反抗法律。然小心謹慎之人既去，則國庫中惟有妄為毀法亂紀之人獨操大權矣。俄國之革命運動史以此項問題之最好註師也。」

政治社權利之不足，不應差，不應取銷，既明頭若，與其因壓迫令人民拒而動，不如在法律範圍之內，許人民公開活動之為得。第

一，可使人民以集體發行政見；第二，各種政治結社，可以互相矜鑒，第三，養成民間領導政治之人，使其發為負責的言論；第四，在朝黨在野黨各有相互監督之機會。因此，關於中國歷久不辨之結社問題，提出兩法兩條：

(一)關於普通結社，社會部會議有人民團體組織條例，此事既關於人民基本權利，應以法律規定，以昭慎重。

(二)關於政治結社，其宗旨不與民團立國大原則相抵觸者，一律許其公開，並由立法院根據憲政精神，制定政治結社法，以昭信守，其要旨所在：(1)養成各政黨之合法活動，(2)促成各政黨在戰期內及戰後對於國事之團結。

(丙)言論出版自由  
言論自由為憲政不可缺之要素與前二項同，有之則為民治，無之則為專制。然所以許此自由之發達者，自有一段極長之歷史。吾人極考察此項自由問題之過去，然後正當之解決，方可得而發見。

歐洲言論自由問題之起因，不外乎三：第一宗教，第二政治，第三經濟。昔日歐洲耶穌教初興之日，自其他宗教為邪說，及新教既興，意見之爭特又起於耶教以內，新舊二教之間，舊者視新者為仇，新者視舊者亦如之，卒以憲法上規定所謂信教自由，良心自由，而後此問題告一結束。此所謂宗教方面也。人民對於政治每每加以批評，人與日吾身受切膚之痛何能無呼籲之所，而政府曰政治之繁複，非人民所能瞭解，其有發為言論者，在政府視之則為妨礙治安動搖人心。然近世各國，知民口之不可終防也，乃於議會之中許之以討論，同時報紙上亦許人民以議論之權，此所謂政治方面也。近數十年第四階級和第三階級而起，其所發言論為對於財產權之攻擊，對於威主之攻擊。於是美國各邦法律中，乃有不得宣傳共產主義與工團主義之規定。此所謂經濟方面也。

由以上所言，可知所謂言論自由，乃對於社會中原有制度，如教會，如政府，如經濟權利加以攻擊，而後此種言論之許與不許問題，

所謂經濟方面也。

由以上所言，可知所謂言論自由，乃對於社會中原有制度，如教會，如政府，如經濟權利加以攻擊，而後此種言論之許與不許問題，

國之以趨美，則其言論之自由，亦必趨於美之標準。

近代以來，歐美各國之內，幾經爭執，乃有如下之解決。在憲法上規定一條曰：言論出版自由，除現行法律規定外，不受任何限制。此條文在各國憲法中指辭容有各異，而其精神則無二致。各國所以如此規定者，顯見此問題關係兩方面，第一為人民，其根本權利，不能不加承認，有人民而無言論自由，則學術上無進步，政治上無改良之樂探矣。第二為國家，國家為多數人之國家，維持安寧為其天職，倘許有人發猖狂無忌之言，則治安混亂而法紀蕩然矣。各國為顧全此兩方計，一曰人民之基本權利，二曰國家之安寧，乃於憲法上准許人民享受權利，同時更以出版法規定言論出版自由之範圍，如言論不得違反法律，轉報須得許可，報紙上須載發行人姓名，皆所以使言論自由運用於法律之中也。

其間稍有不同之處，則歐洲大陸上各國，除憲法上言論自由之規定外，常有極詳細之出版法，至於英美兩國，言論自由，在英為習慣法，在美為權利宣言之一項，此外則無所謂出版法，然亦輔之以名譽毀壞法 (Libel Act) 惡漢法 (對宗教) 騷亂法 (Sedition Act) 等，亦對言論自由加以限制，不使其越軌也。

吾人姑名以上英美與歐洲大陸國家所採之制，一曰言論自由之習慣法，二曰以出版法為限制之法。然尚有第三種方法是為獨裁國家之方法，如墨索里尼時代之意大利，將一切報紙或為法西斯主義之宣傳者；凡職業的新聞記者皆加入於政府所組織之公會中，受其監督；各地報紙之編輯人須經各省知事之核准。此則實論一切立於行政監督之下，絕無自由之可言矣。

吾國今後於此三者中宜何採乎？如英國之制，視言論自由為英國人民任何人所享之自由，不受限制，其非吾國所採，不待言矣。然

如意大利之制，一切記者加入公會之中，受政府之監督，一切報紙，或為法西斯之宣傳者，則人民之心思，人民之言論，均為小孩之碎語，小孩之頑人扶持而進步，是所謂依他人喜怒為一已頻矣，安益一國人民根據於其良心所信而發為負責的言論乎？蓋報紙立於行政監督之下，欲言者不敢言，不欲言者不敢不言，人民真誠之心思，或則竭誠擁護，或直敢諫以為贊否之表示者，皆不可矣。然言論出於真誠之習慣，非養之於平日，不易收其善果者也。

吾人以此三制之中，吾國所當採者為第二法。即以一種出版法，規定言論與出版。凡報紙發行先得准許，發行人姓名先行呈報，則對於言論已有負責者在矣。如有超越範圍之言論，政府自可於事後禁止其發行。如有關戰事不許發表之事項，可先交各報館閱覽，彼等自知遵守。若目前事而檢查之制，宜及早廢止。此項出版法應由立法機關議決，以昭信守。既有出版法，則此外文武機關除通告機密事項之不准登載外，不得自定條例強人民遵守矣。此以出版法為限制之法，其顯然之利益有二：(一) 人民因此養成守法之習慣，(二) 在守法之中而人民仍有斟酌之餘地，故自知其責任之所在，視事前監督制之一切由政府負責，相去何如乎？姑擬辦法三項如下：

一，廢止事前監督之法。  
二，在新出版未修正頒行之先，暫適用目下在憲政協會擬議中之改良圖書雜誌新聞檢查法。

三，限期實行新出版法。  
要之，以上人身，結社集會，言論自由三項為人民基本權利之重且大者。惟在此方面着手，而後憲政乃有基礎。論之遺屢之願先有石脚，治水之應籌其源頭也。

# 國超兒自滬至渝日記跋

張君勳

此吾兄國超所記與其兄國瀾自滬來渝之日記也。余與兄等之離別，七年於茲矣。此七年之初，余自平而滬，為蘆溝橋事變爆發之翌日，其後離滬而南京也，距「八一三」事變之起已四日。繼而出寧而漢，而川，不容重與家人話別。旅中飲食起居寄之於四叔處，自己無安身之所，雖欲與兄等共處一堂，而亦不可得矣。及大理民族文化書院落成，汝母與約弟艾妹由港飛滇，兄等以中學未畢業，乃滬留滬上，遲至今春，始起程入川，而今已達目的地矣。此七年之歲月固長，然視戰前，人之闔家避寇，而中途流離四散者，不已勝乎？兄等在途中之日雖久，然視人之受空襲，遭盜劫，或遇軍船出事者，亦已幸矣！戰事初期，飛機滿天之光怪陸離，兄等常以未見為恨。約弟艾妹初來，不知空襲作何狀，常求一見防空洞以為樂。此乃兒童好奇心有以致之。然聞三四月運晝連夜之疲勞轟炸，則為之瞠目失色。西諺有云：戰事者新事新制產生之原動力。平日所意想不到之事，而竟一見於戰事之中。試問英國兒童二百萬，運至美洲新陸，寄養於素不相識之人家，則余與兄等之國別七年，亦不得謂為奇事矣。抑兄等所當知者，何以戰後七年，猶能繞道而來後方乎？波蘭等國，有所謂後方乎？荷比等國有所謂後方乎？法國雖有後方。乃投降後之僅得保全者耳。吾國以祖宗遺留疆土之大，敵人雖強，能據黃河以北，沿海沿江之交通地；以及粵漢路線之西，雖屢遭侵入，而終於無成，誠地理形勢有以限之也。吾政府據此形勝之地，力持不屈之態度，及太平洋戰起，而四國合作之局成，而勝利之莖伏於是矣。兄等所以能經由浙籍，以入西南者，即此本國地理，本國國策，與國際局勢之所造成。否則如波蘭，如荷比之兒童，完全立於敵人統治之下，雖欲萬里尋親，而亦安可得乎？余之幼時，由汝等外曾祖母口中聞洪楊時逃難之苦况，及長又讀曾祖父日記，記洪楊時長江不通，乃改由今日隨海線入川。而此次中日戰爭之重要性，遠過於洪楊之內戰，兄等就途中所經歷者記載之，雖無關於國家大體，然西方史家之搜集史料，雖一本遺年伙食賬，亦視之為寶貴資料，則兄之記此，待之百年後，或亦有足為史家參攷之資者乎？聊為刊之於報尾而已。

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張君勳客於重慶汪山丁家坡。

## 一、行前的經過

民國卅一年的十月，素稱為樂園的已成孤島的上海，突然傳出了  
一個消息，要抽壯丁了。大家這樣說着，雖然我只是一個十六歲的少年，但是大哥却已十八歲，正當服兵役的年齡。兵役原是國民的義務，但我們為何不參加抗日而反在偽組織之下被抽壯丁了呢？又想起遠在陪都的雙親，我們留在上海，原為求學；現在上海的情形，既不能安心求學，何如早日遷地為良！於是大哥和我，便下了決心，趕快到大後方去罷！兩星期之內，籌旅費，又匆匆的整理了應帶的衣物等件，

預備出發。而經由的路線與同行的旅伴，仍是茫無頭緒。那時從上海內來的，固不乏人，據說如真找到帶路的特別人員，沿途可以很順利的進行；而我們就找不到這樣的人員，（據說是在政治上各方面都有關係的人）至於親友關係的熟人，一時還沒有要進來的；要進來的，又不是熟人。屢經躊躇的結果，決定我們自己獨行，為了八歲的妹妹，請老侯阿庸護送。路辦決定乘船先到漢口。旅行的手續委託旅行社辦理。這時上海的船隻，完全由日方統制，數目很少，我們自己對於旅行素不熟悉，由旅行社安排，度過新年，直到舊曆除夕，船票還未購得！陰歷的新年很開心的過了，好消息也跟着到來：船票已定二月



十一日，大貞丸的四等艙，直放漢口。雖不是理想的艙位，但能購到，已是運氣。

## 二．第一次出發——自上海至漢口

卅一年二月十一日，清晨，大哥，阿唐，滿妹和我，從上海寓所——福興路四明碼頭，叩別了戰後數年依隨的外祖父母，和姨姨，帶了四隻大箱，一隻大鋪蓋包，和兩個小箱，分乘四輛海上正流行的新與車——禮汽車受統制後新興的一種三輪腳踏車——向白渡橋出發。因為經由虹口（上海日人匯集之地）的關係，特請了一位旅行社人員護送。到了白渡橋邊，例須換乘日本租界執照的車子，見有電車可通，我們兄妹隨了護送人員乘上電車，而由阿唐另乘運貨腳踏車運送行李。不一刻到了楊樹浦碼頭，下車搬行李，碼頭小工十分可惡，才不過五十步路，每件勒索日軍用票一元，（是虹口通用的一種日軍幣制）照舊方定價，合法幣十一元，五件共費五十五元，好不心疼。

行李搬運完畢，看時不過七點半鐘，聽旁人說首班渡輪已開，要十點鐘才回來。我們等待了兩個半鐘頭，肚子已餓，渡輪還未來。大家只好打開一匣帶在路上用的點心，吃得精光，又添了一斤山東大餅，四人才僅僅飽肚。下午二時渡輪開來，大家一擁而上，行李由搬運夫一一遞交後，小輪開行。約十分鐘到海關檢查站，有兩個穿着海關制服的日人上船，和負責人商談了一刻就下去。船纜開，許多乘客都說運氣好。原來這種檢查，一向極嚴，這次大概因為在首班渡輪上查過一次，不免疲乏，才放鬆了我們。許多私貨客人，特別覺得悽悽。靠近大船，正是下午三時。上船恐了船票去找船位，四等艙確見到了，茶房却說已經人滿，我們只能睡甲板。聞訊之下，又急又氣，再一看票上，果然有印着「中甲板」三字，弄得走頭無路，不知如何是好；幸虧阿唐老走江湖，善於應付，去和茶房通融，總算以每鋪八元之代價，換得三個鋪位。按法幣計算，共要二百五十四元了。五時茶房叫賣蛋炒飯，我們正餓得慌，每人一碗，飢不擇食，還覺滿意。當天

艙不開，天黑得早，我們已鬧了一天，便早睡了。

二月十二日一早開船，我和妹妹還沒有醒。起身後，漱洗用水是在船板上的大水桶裏，坐船在我記憶裏還是第一次，頗覺新鮮。只是江風厲害，比上海冷得多。十時，船上開飯，一盆鹹魚，二盆其他素菜，味道稍覺不慣，便去取出所帶肉鬆來補充。飯後到甲板上玩，認識了五位同船乘客，都預備來內地的。一位是基督教會雲貴區主教朱先生，他帶了一對兒女，兒是大學學生，女是中學生。還有兩位他的朋友，一位聖約翰大學畢業生吳君，又一位聖瑪利畢業的劉小姐。他們也說普通話，所以一見如故，毫無隔膜。我們湊足四人玩橋牌，非常有趣。下午五時船上第二次開飯時，我們便和他們集了八人一桌吃飯，以後一直如此。

二月十三日，下午到鎮江，有船板叫賣土產醬菜和香翠餅，我們買了一些，味道很好。

沿江經過碼頭，不准乘客上岸，因此南通，南京，蕪湖，安慶，九江等都忽略過去，未有可記。

二月十七日，上午，船到漢口，經過幾個日本海軍佔領的碼頭，停在第廿四碼頭。有日本憲兵上來檢查所帶錢鈔數目，照章每人祇限偽鈔五百五十元，我們大約有三四千元，東藏一點，西收一點，被檢查時，不免提心吊胆。誰知他們只對於衣衫襤褸的查得特別兇，我們穿着整齊的，問問就算了事。上了碼頭，行李檢查很嚴密，我們也許是上帝保佑，來查的一個，不甚注意，只把箱子略開，便在箱面行李包上寫一個「查」字，讓我們離開碼頭上岸去了。行李交給旅行社，讓他們送到我們預備借住的索宅去。我們兄妹和阿唐雇了三輛洋車，每輛八角，不知漢口通用日本軍用票，八角就合法幣八元八角，未免太貴。到了索家，主人殷勤招待，在客房裏下榻。當日安置安妥，晚上承邀出看電影。第一天我們對漢口的印象，是一個半新式的都市，但一切在日軍勢力下，顯得沈悶。通用軍票，吃的和用的都受統制，比起上海情形更不如了。

二月十八日，閒居無事，吃飯睡覺，並寫信。請袁先生替我們設法繼續前進，他說前線正吃緊，宜緩幾天，便此住下。

二月廿三日，不覺已過了七天，還沒有動身的消息，長日閒暇，偶或披讀出遊或吃東西，餘時祇有看小說，寫字，悶在裏面，因為沒有去申報戶口，恐怕多出去發生麻煩。船上的新朋友，有時聚賭。他們等候前進的情形，也是一樣。

二月廿四日，早起袁先生對我說，已雇好一只民船，一百元日鈔，船上包飯，每天每人十三元法幣。（以法幣論價，因為離漢口六十里，便可以同時通用三種幣制了。）我們都很興奮，立時答應下來。同來的吳君，也願同行，講定在第二天晚上開船。

二月廿五日，早上離開漢口，當天一路順風，經過一個日晷軍檢車站，檢查時不很嚴緊。下午二時，已行六十里，到了黃陂一個小鎮上。黃陂確有德方和平不為國軍駐紮，就是所謂通用三種幣制的第一個地方。從此再順江前進百餘里，便是自由中國的遊樂區了。我們到此停船，聽說前線尚不平靜，一則果然，只在船裏。

三月十日，停留黃陂已是十三天了，船上住着，飯菜越來越壞，袁生送了不路菜，也吃完了。船家天天埋怨我們，妨礙了他們的生意；今天正式來抗議，說已就攔太久，如不前進即另雇船回漢口，不允許在船上再住，理由確極充分，我們無詞可對，只好由他作主，便決定留我們再住一天。

三月十一日，一早船家雇了一隻小船，順流而下，約一點鐘，即到達漢口，上岸乘馬車，第二次去接獲袁家，心中實覺感愧不安。

### 三、自漢口回上海

關於漢口的煩瑣，本想多候一時再行，因為在漢口交通便利，經濟方面也可接濟，不致窘困。不料在漢口一等又已廿多天，報上每天載着正在趨緊，尙待肅清的消息，所以不敢前進；久客既覺不安，上海方面外公來信，又促我們回去，只好收拾行囊，趕緊動身。袁家袁君不關

再負責任，也勸我們回滬，並說船票也可代為設法。我們當然不得不領情。

四月二日，買到船票，因是較小的船，乘客較少，得到了一個三等艙位，勉強睡下四個人。吃飯有這樣的放蕩，所吃的是一湯，一炒菜，一冷拌菜。飯菜名覺不壞；不過每天三頓，較來時每天二頓，要好些。然而乘興而去，敗興而返，心裏頗不痛快；每天睡在艙裏，四人玩紙牌，有時看看水手們放賭，再無可記。

四月十日，下午，船到上海，江行一共九天，到時因所泊碼頭離市區太遠，祇得候次日輪渡來後，到外灘碼頭上岸。上岸後經過警察檢查，詢問我等身份，以學生對。彼等云：我們只看見人家學生向那邊去，怎麼你們反到此地來？弄得我們欲語無從，哭笑不得！

統計此次旅行，費時五兩個月，耗款四千有餘，想從前去外國一次，也不過如此，真覺懊喪已極；到上海重見親友，都說「怎麼你們又回來了？」同時重慶來訊，雙親只知我們動身，不知又已回頭，正在切望呢！

### 四、第二次出發——從上海到富陽大源鎮

到上海是四月十一日，休息幾天後，又開始作動身的打算。聽說西北，浙江，福建等處，都可以走。但是無人領路，無法進行。天天悶在家裏，終於整天不負苦心，在媽媽的好友程姨處，得到了機會；有一批在杭州的商人，於月內動身赴內地，終點為屯溪；同行有五六青年，要到重慶，同時程姨的女兒，亦想內渡，如果我們兄弟同行，更覺同伴。於是我們兄弟二人，急忙籌劃款子，決定五月一日和程小姐一同出發。不巧阿唐因有私事，不能離滬，我們不能兼顧，只好把球絲留在上海。

五月一日清晨，從上海乘滬杭火車到杭州，到時已是晚上八時餘。為了不熟悉杭州情形，雇人力車時，只有靠百步路，作罷費了五元。爲了不中於杭州所謂「被他們們了黃瓜兒！」到達所約地點，見着

約略的朋友王君，讓我們吃了晚飯。飯後偶因閒談，知道此次內來的領頭人金先生是黃山同鄉，在他的幼時，曾經是父親的寄兒子。同時知道他的弟弟小金先生，就是同去重慶六人中年歲最大的一位。明白了彼此的關係後，倍見親切，他便一口允諾負責，準備我們到屯溪之後，再為設法前進。我們喜出望外，覺得這次的旅行，可以有把握了。

五月二日，跟王先生遊西湖，得見許多名勝古蹟，心中快慰。

五月三日，程斌因為記掛我們，特地趕到杭州，又玩了一天的西湖。杭州在我的印象裏，市面熱鬧，旅館中遊客常滿，旅店裏生意興隆。雖然因戰時物價漲了不少，街上的日本兵，隨處可見！但是西湖裏遊艇往來如織，街道上摩登仕女，嬌媚青是，簡直看不出戰時氣象，晚上回到寓處，才知道明天就是預定到重慶那幾位動身的日子，匆忽的預備起來，大哥一查帶來杭州憑以支取旅費的一封信，竟竟失了！連夜設法去洽取，但因信上地址已記不清，終無所遇。程斌在場，想我們這次旅費無着，難於成行，便讓姐姐跟這一批青年先行。我們只得留在杭州，候第二批旅費了。同時和程姐姐約定，過界後，在商元村聚會。

五月四日，大哥返滬，重向四姑夫借得旅費，我留杭州旅次。

五月五日，大哥回杭，同生王君處。

五月十日，第二批旅費才有動身的消息，我們隨同王君，和幾位金先生的朋友先行，定十一日動身。金先生仍要稍緩幾天。我們把所帶攜帶的旅費八千元，交給金先生，請他兌換，同時他又委託王君，開支我們沿途食宿和旅費。

五月十一日，自杭州動身，便開始了我們的集體旅行。大家到約定的新泰旅館會齊，同行的除了王君，黃老先生，我們兄弟外，尚有金先生的彭友鄰君，丁君，陳君等三人，雇了七輛洋車，向六十里外的莊井出發。經過淺家橋，是日軍放外圍步哨所在，檢查極嚴，我們箱子被翻得無法閉上。當時不能多耽擱，直到莊井，已是和平軍防區

，才下車步行整理。這時車夫們也須回轉，我們步行於廿四左右，渡過錢塘江，到自由中國的大源鎮，已下午三時左右。因王先生等有事，大家就等在在大源。該地極極簡陋，連旅館都沒有。向保長商洽借宿一夜以為可以安睡，那知牀上滿是臭蟲，跳蚤，除了一晚被咬死，還隨身帶了幾隻遊擊隊員，——跳蚤——以後幾天一直為他們所擾，滿身發癢！可慶幸的，從此已到了祖國的自由區，以後走的都是自由路。當時就向保長請求通行證，而把上海用的市民證丟掉了。

## 五、從富陽到屯溪

五月十二日一早起身，同大哥，黃老先生，王先生步行了四朝鐘頭，到商元村。原以為可與程小姐，小金先生等見面，不料到他們住處一間，已先到屯溪去了！我們跟黃老先生借住在泰泰運輸公司，睡不太好，然而比起大源一夜的騷擾，可算是天堂了。

五月十六日，在公司住着，一無所事，這已是第五天了。運輸公司經理來說：本地前場長的少爺，也要到重慶求學，他現在在滬安上學，周先生要來同我們談談。晚上這位周先生果然來了，見面之後始知他的兒子，就是我在上海學校的同學周亞慈，彼此都很高興。他想我們若能多待一時，亞慈就可以跟從同行。我當然一口應允，祇不知金先生意思怎樣。

五月廿一日，不覺又已幾天過去，同周伯伯幾次見面之後，他邀我們到他府上暫住，等金先生來後，再定期期。我們因係初次，不便驚擾，仍住運輸公司。每天除了寫信談天以外，祇有到田裏散步，無聊得很。金先生遲遲未到，消息忽然緊張，商元村的住戶行家，都很慌忙的搬到鄉下山裏去住。傳言日人要進攻了。有說日兵已到太源，黃老先生等因為帶有貨物，主張搬遷。我們便跟着他們同走，搬到一個祇有二三十家農戶的小村上，叫孫家莊。村莊情形，十分單調，連吃飯都須自己料理，黃老先生担任大師傅，我和大哥幫着做些雜差。時道王先生已因事回杭州，我們一切費用，仍是個先手留下的。同時



看看書，走到山上眺望風景，富春地方山水秀麗，談談笑笑，很是開懷。但是吃一塊豆腐，也要跑上幾里路才買得到，實在是太不便了。

六月三日，連着幾天大雨，由商元村帶來的米，已吃完，菜蔬也不能去買，所剩的錢，也只有百餘元了。一天的拖下去，真不知怎樣是好！商元村無有來人，料知金先生未到，也就無法要求接濟。弄到最後，只好向房東借米借菜，可說是真嘗到所謂生活問題，物質的壓迫了！

今天上午忽然有人送信來，先想是金先生差來的，出於意外却是周伯伯邀請我們移寓他的府上。情詞懇摯，我們覺得未可辜負盛意，便答應下來。

六月四日上午十時左右，跟大哥，辭別黃老先生帶了隨身應用物件，向商元村徒步走去。途中遇雨，所帶衣服，和身上穿的，都被淋透。日記一本也在此時遺失；加以經過兩交，全身爛泥，簡直不像人樣！到了商元村，只好先投宿裕泰公司。

六月六日，在運輸公司候了兩天，衣服完全乾了，才於今天上午晚宅作客。當日拜見周伯伯和伯母，詳談了一次。這時金先生已快來了，周伯伯決定親自去接應他回來，和我們同行，要求我們向金先生通融。

六月廿日，在周家住過兩星期，領承款待，飲食和睡覺都好，精神上也要痛快。亞魯之外，他的弟妹，也都天真可愛，終日與他們相聚，看看書，玩玩個也忘去旅中的懊惱。先是周伯伯到淳安接亞魯回家往返，五天，恰巧金先生一日也到。他倆見面之後，金先生也編說感尤，稍候亞魯整理行裝。還有他的親戚，夏定中，高中畢業，擬入重慶升學，也參加旅行團，一同出發。

是日我們一行，包括了，大哥，亞魯，定中，金先生，以及他的夥伴黃、陳、鄭、王、丁、姚、柏、劉諸先生，坐了一隻十餘人的民船，向屯溪進行。中午過琴溪，黃昏到桐廬。

六月廿一日晚止停船。

六月廿二日停船。經過離子陵釣台，大石壩，江邊，上面一區亭子，坐在船上仰望亭中，真好像自己就是當年嚴老先生坐在那裏釣魚呢！同船各位除黃老先生金先生已相處多日之外，其他都是初次見面；一位陳先生交談之後，知道他是同學陳君的尊長，談談很起勁，他們都是世故很深的人，常給我們不少教訓和新智識，閒時說說笑話相當開心。

這幾天所經的地方，都是因戰後徽江航運繁盛之後而新興的，市面極熱鬧，但也充滿了生意人，抗戰的氣息不免減少了。

六月廿三日，午到淳安，就是亞魯肄業的贛州中學的所在地。他去拿肄業證書，還我作伴，到了那邊，看見所謂中學祇是幾間茅屋。晚上點燈的是青油，不但念書時精神不佳，並且對於身體健康也有影響。那時，校中正鬧風潮，驅逐校長，校方要求當局派遣軍隊，一到晚上宣告戒嚴，不准通行。我們預先沒有知道，竟被困在校中坐了一夜。

六月廿四日，回到船上，同伴們正等候着，擔心我們遇到意外，不久船又前往。傍晚，抵淳安。金先生有事上岸。

六月廿五日到成坪。此一段水流最急，又加險灘，乘客均下船幫忙拉線，才能渡過。

六月廿六日，因候金先生由陸路來，仍停船成坪。

六月廿七日，還未開船，大哥，亞魯與我同在河邊洗澡。洗澡，撐小船遊戲，十分有趣。一霎時間，天上滿佈黑雲，我們的大船，紛紛靠岸拋錨。三人正在異心強張，黃老先生突在岸上大喊道：「大風雨來了，快靠岸吧！一連着幾聲，我們心中一慌，手上也不加意了；又怕捲入漩渦，竭力躲避，三人輪流撥槳，船身忽在河中旋轉，簡直寸步難移。相顧失色之際，幸而亞魯不知如何一撥，船忽向岸靠去。上了大船，船上老闆說：「你們真是運氣，要不然恐怕今天要糟。」

說完，一陣大雨，全身淋濕。

(特續)